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高禄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凡孝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994,833.2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2.83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4,871,031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05,461,326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5,911,945 份存托凭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97,938.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99,897,938.06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87%。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2.83%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止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
- （2）设置独立董事；

- (3)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 (4)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 (7) 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 中文名称：九号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号公司，证券代码：689009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特殊情形下，涉及的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相关特殊情形请参阅公司章程。
纳恩博（北京）/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鼎力联合/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为境内经营主体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经三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
《存托凭证》	指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
工商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亚洲）、托管人、托管机构、境外托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即电池管理系统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ORV	指	Off-Road Vehicle, 主要指可在崎岖地面使用的越野车辆
物联网、IoT	指	通过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将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超宽带	指	Ultra Wide Band, 一种五载波通信技术，利用纳秒至微秒级

		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
小米集团、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号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ineb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公司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网址	www.ninebot.com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王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010-84828002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	10: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号公司	689009	/

凭证 (CDR)		所科创板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范薇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强、李瑶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凯、沈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10,222,083,359.99	10,124,318,048.95	0.97	9,146,053,58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32.50	410,598,75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940,415.10	380,451,895.85	8.54	256,187,1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65,051.80	1,589,096,254.56	45.96	-161,451,665.8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	2021年末

			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6,715,304.00	4,897,648,287.65	11.42	4,274,779,972.54
总资产	10,849,629,489.10	9,393,676,960.43	15.50	7,672,446,491.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7	6.35	31.81	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4	5.73	31.59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8	5.36	7.84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9.85	增加1.65个百分点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30	减少0.36个百分点	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5.76	增加0.27个百分点	5.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54%，主要系公司持续深耕经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和全地形车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业务流程管理，提升运营效率，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6.5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等新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销售回款速度，加大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受益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8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61,970,955.33	2,718,177,459.65	3,145,882,543.43	2,696,052,40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8,902.02	204,910,359.78	156,439,098.82	219,146,4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923.01	210,512,756.66	136,453,735.23	65,139,0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0,277.54	1,078,171,861.20	1,174,726,849.99	86,416,61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7,015.23		1,683,619.21	41,655,79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72,620.14		24,149,707.12	10,961,606.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537,491.08		52,759,152.80	139,601,95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37,767.25		-2,507,615.54	-11,131,08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68,71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57,017.83		5,021,268.94	26,631,85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828.27		207,391.94	44,814.65
合计	185,054,418.19		70,856,202.71	154,411,608.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685,109,584.57	228,068,783.62	-457,040,800.95	11,069,16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308,890.11	92,468,215.98	-29,840,674.13	4,497,74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7,903,249.49	611,054,498.00	283,151,248.51	141,151,248.51
衍生金融资产	-	6,512,765.10	6,512,765.10	-63,180,664.45
合计	1,135,321,724.17	938,104,262.70	-197,217,461.47	93,537,491.0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1.19 亿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1.19 亿元。因此，本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 亿元，本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2 亿元。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优化经营策略，不断开拓市场以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紧跟行业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102.22 亿元，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如下：

①自主品牌销售收入 81.89 亿元，同比增长 31.36%。其中电动两轮车销量 147.15 万台，收入 42.32 亿元；自主品牌零售滑板车销量 107.90 万台，收入 21.12 亿元；全地形车销量 1.77 万台，收入 6.98 亿元；割草机器人销量 3.68 万台，收入 2.24 亿元；其他产品及配件收入 9.23 亿元。

②ToB 产品销售收入 15.97 亿元，同比下降 39.57%。

③小米定制产品分销收入 4.36 亿元，同比下降 65.0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持续增长，为继续强化以设计创新和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运营管理成果和竞争优势，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拓展产品种类，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1)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2023 年，公司发布了九号平衡车 L8 奥特曼定制版，实现跨界 IP 联名，以专属有趣的玩法和丰富的周边赢得了广大用户的喜爱，推出新一代九号卡丁车套件 2 和九号卡丁 PRO2，升级创新的游戏赛车玩法，扩展了室内使用场景，以沉浸式的游戏驾控体验，给用户带来无限乐趣。

2023 年，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累计出货量超 1,200 万台，从开创电动滑板车的工具化应用新生代，向带动电动滑板车成为欧美街头出行潮流时代迭代。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发布了全新的电动滑板车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 E2、F2、G2 系列和儿童电动滑板车 C2 系列，全面升级和完善了电动滑板车产品矩阵，实现了滑板车品类从儿童娱乐、轻便通勤、运动通勤到高端性能玩乐的全场景和全价位段完整布局。E2 系列定位为入门级通勤电动滑板车，创新地采用了汽车级冲压钣金车架、RideyLong 长续航 2.0 技术、2.8 寸高清大屏；E2 Pro 获得了国际独立第三方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德国莱茵 TÜV 颁发的全球首张“Range at Max. Speed”（“全速真续航”）Quality-mark（产品质量认证标识）和 China-mark（中国标识）双认证证书。F2 系列定位中端大众通勤滑

板车，继承了 F 系列一代可靠耐用的车架平台，升级了续航、动力等核心性能，同时应用了 Findmy 智能定位技术、主动轮 TCS、自修复果冻胎等创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智能化水平。G2 系列定位中高端运动通勤电动滑板车，首次采用前后双减震技术，创新开发了前中置液压减震系统和后双筒弹簧减震系统，大幅提升了滑板车舒适性和路面适应性，全面升级 G2 系列产品性能和竞争力。C2 系列定位儿童和青少年休闲娱乐的滑板车产品，以创新的电动助力双重玩法、三挡高度调节、蓝牙音箱、RGB 氛围灯，给小朋友带来了一款有趣、安全耐用的高品质电动滑板车，深受海内外孩子和父母的喜爱。

在共享商用出行领域，公司的多款产品已成为全球主要微出行运营商和用户的首选。2023 年，公司推出了旗舰版共享滑板车 Apex D110 等多款共享产品。Apex D110 是基于九号经典共享电动滑板车 Ninebot Max 系列的升级平台产品，在运营效率、产品安全、用户骑行体验、产品寿命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升级，致力于在全球共享微出行行业树立新的共享滑板车产品标杆。产品通过以全生命周期总拥有成本（TCO）为导向，旨在成为全行业最优的硬件车型，为共享运营商客户提升运营效率并实现盈利，提供最佳的硬件车辆方案。



电动平衡车 L8 奥特曼版



电动滑板车 F2

(2) 电动两轮车

2024 年 2 月 29 日，九号电动两轮车国内累计出货量正式突破 300 万台，公司在“智能化、年轻化、高端化”的发展之路也进入了新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电动两轮车新品，高性能城市电摩 E300P、全速真续航远行家 M95C、V30C、MMAX110、Q 系列等产品，继续稳扎稳打地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更专业的服务回馈用户，创造更多惊喜与感动。

电摩 E300P 搭载国内首发的 HIAS 系统，自行计算并修正灯光的铺路范围，保证夜晚安全视野；搭载 RideyFUN 系统，通过全新交互实现导航、音乐、通话等功能；实现极速 135km/h、百公里加速 7.9s，搭载自研前后双通道 ABS 及 TCS 技术，实现性能与安全兼顾。远行家 M95C，搭载自研的 RideyLONG 长续航系统，实现续航能力 25% 的提升，五级可调的舒适减震以及前后碟刹的安全配置，满足大多数人的出行需求。此外，为了丰富不同人群的出行场景需求，还发布了小巧轻便、满足简单出行的 V30C；舒适安全、轻松操控的 Q 系列；智能性能均旗舰的 MMAX110；续航配置全面升级的全面选手 F90M 等，让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九号的用户，电动两轮车 300 万台出货纪录的背后，源自 300 万用户的选择，也是 300 万个家庭的信赖。



九号电自 MMAX 系列



九号电摩 E300P

(3) 全地形车

公司产品已涵盖 ATV-Snarler、UTV-Fugleman 及 SSV-Villain 三大系列，能满足爬山骑行、娱乐竞技、农场货运、赛事、复杂地形穿越等多场景需求。2023 年，公司发布了全新的全地形车产品 Segway AT5、Fugleman UT10 Crew、Super Villain SX20T Hybrid 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入门级 ATV 全地形车 Segway AT5，搭载高效的引擎和先进的驱动系统，拥有 39hp 马力，爬坡能力可达 88%，越野表现出众。全新 UTV 双排车 Fugleman UT10 Crew，配备 6 座空间，1,000cc 并列双缸双顶置凸轮轴（DOHC）发动机，相较于同类型竞品拥有更强大的动力系统，同时具备强大的满载运输能力和出色的拖拽能力，让工作轻松高效。高端旗舰车型 Super Villain SX20T Hybrid 于米兰 EICMA 全球首发，是全球首款混动全地形车，拥有强大的混动系统、赛用悬挂、多重驾控模式和智能越野等科技，引领 Powersports 行业性能之巅。Super Villain 拥有 2,000cc Turbo 燃油机，搭载 70kw 电机组成的强大的混合动力系统，最大功率高达 330 马力，确保卓越的性能和加速度。车型搭载可靠的 7.9 千瓦时电池，独特的混合系统搭配 2.0 升 GDI 发动机，0-100 公里/小时加速仅需 4.5 秒；配备 Damper3.0 赛用减震系统，多路况模式一键可调，提供卓越的越野性能和舒适驾驶体验。此外，Super Villain 提供多项智能科技，包括离线地图、实时驾驶状态、驾乘一键设定、安全警报功能，让探险之旅更加智能和有趣。



UTV-Fugleman



Super Villain SX20T Hybrid

(4) 服务机器人

2023 年九号机器人旗下商用服务机器人九号方糖送物机器人、九号飞碟送物机器人和九号饱饱送餐机器人产品矩阵实现了丰富领域的拓展，产品在国内覆盖近万家酒店、餐饮等行业应用场景，已陆续入驻万豪、希尔顿等主流一线酒店集团，且与锦江集团、尚美、格林、亚朵等头部酒店集团达成深度合作，累计配送上亿次。九号饱饱送餐机器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目前已经在全世界 30 多个国家地区落地使用。公司商用服务机器人展现了为行业创造真价值，与多方实现共赢的能力，对酒店、餐厅等行业的智慧化升级起到引领作用。

九号机器人移动平台(RMP)与英伟达等多家知名科技公司展开合作，共同探索服务机器人在室内外配送领域的商业化落地价值。2023 年 5 月，英伟达发布新一代自主移动机器人平台（IsaacAMR），所采用的机器人底盘是基于九号机器人移动平台 RMP Lite 220，九号机器人提供基于 RMP 的底层移动能力支持。2024 年 1 月，九号机器人携与英伟达共同开发的 Nova Cater AMR 等产品在 CES 2024 展会亮相，以深度技术融合推动自主机器人平台产业新发展。Nova Cater AMR 作为一款高度可定制的自动驾驶研发平台，由英伟达提供算力与软件平台支持，公司提供最底层的智慧移动能力及整合量产支撑，可满足企业的个性化开发需求，如仓库 AMR 建图、仓库运输、科研仿真等，从而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保障作业安全。九号机器人移动平台 RMP 将持续专注底层技术开拓，充分发挥自身的智慧移动能力优势，面向移动机器人市场，为全球服务机器人产业赋能。

报告期内，未岚大陆始终专注于研发智能割草机器人产品，推出了新一代无边界 Segway Navimow i 系列智能割草机器人。Navimow 采用了独特的 EFLS 融合定位系统，将卫星定位与多重内置传感器相结合，实现了厘米级的户外定位精度，无需预埋边线。通过手机操控，用户能够轻松创造虚拟边界，一键实现自动割草，享受宁静花园生活。同时，Navimow 可以通过对定位信息和花园状况的分析，计算出最优割草路径，相较于传统机器人的随机割草，大幅提升了割草效率，为用户节省时间。公司智能割草机器人产品已成功销售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成为首个用户激活量达 3 万+的无埋线割草机品牌。新产品 Navimow i 系列已经于 2024 年春季面向全球消费者销售，首发地区包括北美及欧洲，本次升级为 EFLS2.0 系统，在 EFLS1.0 的基础上，融入了视觉定

位技术，定位更准确，稳定性更强，为智能割草机器人走进更多全球家庭铺平道路，致力为千万用户带来更加美好的割草体验。



Navimow i 系列



Nova Cater AMR

(5) E-bike

2024年1月，公司于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 CES 上发布了 Segway E-bike Xyber 和 Segway E-bike Xafari 两款产品，受到了全球范围内用户的广泛关注。E-bike 产品线依托于公司过往在智能化、AI 及物联网技术方面的积累，继承公司传统车辆防盗、电池 BMS 管理技术、交互体验、物联网、AI 技术等优势的基础上，对传统 E-bike 行业进行了全面整合升级，通过多个智能适配传感器，产品能实时监测车辆及路面状况，动态调整电助力输出，确保在各种异常情况下，如上坡、负载、强风等，输出能保持持续均匀；车辆支持连接第三方健康设备，实时监控骑行者的身体状况，进一步动态调整用户的骑行状态，实现高效健身、整车真智能效果。此外，公司首次提出了 E-bike 智能座舱的概念。基于自研 NineBOS 系统，围绕用户日常骑行的解锁、数据、导航、音乐等常用功能，结合独特的五向滚轮按键进行交互，实现高度便捷的操作，保证了骑行便利性的同时，降低操作风险，为 E-bike 产品发展开启了全新格局，让骑行更加便捷和有趣。

在共享商用出行领域，公司推出共享 E-bike B100 等系列产品。E-bike B100 是一款轻量化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产品，针对共享市场上自行车成本高、操控感不流畅的特点而设计。该产品采用轻量、稳定和舒适的设计，以满足城市通勤者的需求。E-bike B100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流畅舒适的骑行体验，同时优先考虑道路安全和运营效率，提供高性价比的硬件产品，以满足运营商的需求。



Segway E-bike Xafari



Segway E-bike Xyber

2、加大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培育和发展，以现有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等创新技术平台为依托，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研发高投入。2023 年获得由时代周报颁发的“年度品牌价值传播奖”，并荣获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颁发的“推荐智能机器人优秀企业”荣誉。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通过持续、深入的技术研发布局，推进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实现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公司自研的无传感驱动技术，三电系统化技术，自主导航技术，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VILO-SLAM2.0 导航系统，EFLS(Exact Fusion Locating System)融合定位系统等，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功能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实现产品不断创新，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在物联网领域，九号云平台通过高效、安全的数据管理，大幅提升用户的智能化产品体验，涵盖车联网、大数据、APP 运营管理、用户管理系统和云通信等的一站式互联网服务。

3、升级公司战略，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加大营销及广告投放力度，不断提升品牌声量，赋能业务发展。2023 年九号品牌开启新篇章，持续开展与九号品牌全球代言人易烊千玺的合作。此外，九号公司以“LNG 电子竞技俱乐部冠名赞助合作伙伴”的身份正式签约 LNG 电子竞技俱乐部，LNG 电子竞技俱乐部也正式更名为“苏州 LNG 九号电动电子竞技俱乐部”，简称“苏州 LNG 九号电动”，同时九号公司还是王者荣耀-成都 AG 超玩会，英雄联盟-AL，和平精英-成都 AG，穿越火线-AG 四大电竞战队的“科技出行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以电竞为沟通媒介，实现与年轻粉丝的深度互动和情感触达。

同时与国内头部电商平台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设“线上+线下”全渠道、“商品+供应链+履约服务”一体化的生态圈。公司在数字化战略方面也展现出卓越的洞察力和前瞻性，准确地把握了市场趋势和消费者行为变化，并荣获第十四届虎啸奖交通出行类年度品牌数字化大奖。此外，公司也在以年轻人熟悉的场景为沟通点，从城市热门商圈打卡地、地铁广告、电梯媒体等线下媒介平台，通过结合九号骑妙日等活动形式，并依托产品力、用户口碑和 KOL 内容传播，快速实现在微博、微信、小红书、抖音和 B 站的跨平台产品营销数字化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力度进行海内外业务拓展和布局，打造更多精品产品，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激励员工伴随公司不断成长，搭建了管理通道、技术通道、专业通道三种职业发展路径，积极开展多维立体的培训，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设立了不同的培训计划，以促进员工的能力提升和全面发展。此外，公司面向核心骨干人员实施一系列股权激励举措，提高员工职业价值感和成就感，增强公司凝聚力，助推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推行“平台化”管理模式，公司各项业务集团公司统一的治理架构下，进行独立运作，并将管理重心放在捕捉市场机会、培育内部业务团队，以孵化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技术和产品向市场的转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专注于推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变革。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已经形成包括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服务机器人、E-bike、家用储能等品类丰富的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体系。公司拥有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的供应链安全体系，建立了供应商准入机制、供应商考核与评价机制及供应商能力发展与提升机制。重视供应商管理针对供应商开发、注册、评估、合作、退出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和程序，以实现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构建了适应多品种、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不断提高应变能力，快速地响应市场多样化需求。各业务部门负责统筹物料计划、生产计划和出货计划，安排自有工厂、OEM 工厂协同完成客户订单任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注重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相应选择生产方式，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全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

4、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全球化市场布局，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主，对产品研发实行严格的流程管理，根据各事业部收集的国内外市场及客户动态形成调研需求，研发部门及产品部门制定产品立项报告并逐步完成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也通过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模式，加强技术开发及技术储备，建立不同层级的协作机制，实现有效的资源协调、冲突管控、信息共享等，以确保产品研发的全过程得到科学有效的控制并达到预期目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智能服务类机器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1、智能短交通行业保持稳增长态势

(1)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电动平衡车是利用车内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等元件检测车体姿势状态，再通过伺服控制系统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保持动态平衡的一种代步设备。随着生产技术逐渐进步，电动平衡车种类逐渐增多，由于电动平衡车具有特殊的机械结构和先进的控制技术，与传统交通工具相比具有携带方便、驾驶简单、旋转灵活及绿色环保等诸多优势，既方便了短途出行，又解决微交通痛点问题，与公交系统、停车场、住家、办公区接驳成为完整的循环交通链条，有效缓解交通压力的同时也实现了绿色出行的倡导。当前，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们对出行品质的要求提高，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电动平衡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电动平衡车行业将逐渐实现品牌集中化和市场细分化。同时，随着共享经济的发展，电动平衡车将逐渐与共享单车等共享交通工具共同构建完善的出行体系。

电动滑板车具有节约能源，充电快速且续航能力强；整车具有造型美观、可以折叠，操作方便的特点，近几年我国已成为电动滑板车制造大国。骑行电动滑板车体力消耗少、机动灵活，能够满足人们短距离的出行需求，不仅解决了人们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也在某种程度上为人们提供了别样的休闲娱乐方式。此外，电动滑板车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符合世界各国绿色、环保、低碳的政策方向。由于欧美国家的滑板文化浓郁，加之近几年美国、欧洲流行的共享滑板车风潮逐步提升了人们对电动滑板车的认知，以及国家纷纷出台电动滑板车的相关准入标准，如美国的 UL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使得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更有利于电动滑板车的进一步推广。根据 NHTS 统计，5 英里以下的短途共享出行占据了美国人 60% 左右的出行需求，主要包括共享的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及电踏车，未来全球范围内的电动滑板车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2) 电动两轮车

电动两轮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两轮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显示仪表系统等部件的机电一体化个人交通工具。作为出行工具，电动两轮车的经济性和便利性优势明显，还可满足健身、显示个性、社交等需求，部分两轮车已脱离于简单出行工具，进阶为休闲娱乐、绿色出行的新用具。电动两轮车按整车质量、最高车速、电机功率等一系列指标可划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

受绿色出行、节能减排政策以及电动机及电池技术的进步所推动电动两轮车的市场迅速增长。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全国电动车市场保有量已经超过 4 亿；沙利文数据显示，2019 年到 2023 年全国两轮电动车行业的市场复合增长率将提升至 7.22%。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电动两轮车成为越来越多的人中短程出行的首选方式。随着 2019 年新国标的实施，大量不符合规定的电动车淘汰更替，加上近年来我国外卖、配送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我国电动两轮车的产量和销量出现大幅上涨。

(3) 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是一种被设计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其宽大的轮胎可增加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对地面的摩擦力并降低车辆对地面的压强，结合其独特的胎纹使轮胎不易空转打滑，使其可在沙滩、草地、山路、农场、旅游景区等多种复杂路况行驶，被广泛应用于场地赛事、户外作业、运动休闲、代步工具、消防巡逻等众多场景。

随着技术水平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全地形车行业兴起并快速形成产业化。受益于国外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全球全地形车市场预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据 Allied Market 预测，2022 年至 2031 年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将以 7.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提升，预计在 2031 年达到 186 亿美元规模。

(4) E-bike

长期以来，在热衷于户外骑行的欧美市场上，自行车也是消费者喜爱的代步工具，E-bike 最大程度保留了自行车的原始形态和骑行体验，通过多种功能化设计打入了通勤代步、户外运动、运输载物等市场，从而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一种消费品，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的提升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培养息息相关，在 E-bike 本身绿色环保的属性和海外消费者购买偏好转移推动下，E-bike 在海外销量逐年攀升，增长势头强劲。

受到减轻长途出行负担、山地运动、日常通勤等需求驱动，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发展迅速。根据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数据，2022 年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达 550 万辆，同比增长 8.76%，2011-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3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美国轻型电动车协会（Light Electric Vehicle Association）的统计数据则显示，2021 年，美国人购买的 E-bike 数量就已经超过了电动汽车和混动汽车的总数，美国 E-bike 进口量超过 79 万辆，较 2020 年的 46.3 万辆同比增长了 70.6%。

2、服务机器人行业

(1) 商用服务机器人

机器人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国家从制造大国发展成为制造强国的重要抓手，在当今国家制造业处于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产业迫切需要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提升产业智能化升级助力企业提高制造效率，中国机器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服务机器人通常具备半自主或全自主工作模式，可以认识周围环境，根据变化的环境信息进行自主思考，并作出反应，是多种技术集成的智能化装备，其定位是服务于人类的非生产性机器人，能够广泛地运用在家庭生活、商业活动中。随着新基建的落地，5G 网络、大数据中心、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服务类机器人一直以来的痛点，如不够智能、效率低等问题得到优化，未来 AI、GPT 等概念的融入，将加速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的进一步拓展。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数据，全球机器人市场在过去的几年里一直以显著的速度增长，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我国商用服务机器人相比家用服务机器人增速更快，类型以商用清洁机和终端配送为主，主要应用在餐厅、酒店、医疗、物流等场景。智能机器人技术产业发展白皮书（2023）显示，2022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 217 亿美元，2024 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有望增长到 290 亿美元。2022 年，中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 65 亿美元；TE 智库数据统计显示，2023 年中国服务机器人行业迎来向好拐点，进入 2023 年后国内服务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 47.6%，结束了连续 12 个月的同比下滑；到 2024 年，随着新兴场景的进一步拓展，中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有望突破 100 亿美元。

(2) 智能割草机器人

据公开资料显示，全球约有 2.5 亿个私人花园，其中美国约有 1 亿个，欧洲拥有超 8,000 万个，欧美地区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72%。目前，市面上的割草机品类仍然以传统的推式和骑式割草机为主，随着对草坪护理和园艺活动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家居设备和自动化的日益普及、人们对环境问题和能源效率的认识不断增强，以及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进步，使得智能割草机器人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此外，随着锂电池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的应用，智能割草机器人解决了传统割草机的痛点，可以实现自动避障、解决杂乱割草、应对复杂环境、制定草坪护理计划等，而锂电池的续航和快速充电可以应用于更大的草坪场景，智能割草机器人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行业层面，欧洲仍为全球主要割草机器人市场，其中德国、瑞典等西欧国家渗透率相对较高，侧面反映了割草机器人具备渗透提升基础。Freedonia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消费者对电动草坪和花园设备的需求将以每年 2.1% 的速度增长，达到 152 亿美元。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2020 年全球割草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13 亿美元，预计 2021-2025 年将以 12% 的年复合增长率实现高速增长，到 2025 年，全球割草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将升至 23 亿美元，欧洲、北美将是割草机器人的核心市场。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智能短交通的行业地位

在创新短交通领域，公司已率先实现完善的智慧交通网络，布局智能短交通全赛道。电动平衡车为 2km 以内的微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为 2-20km 的短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电动摩托车、E-bike 和全地形车产品则是为 20km 以上的支线交通提供了解决方案。

(1)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智能短交通技术的研发，目前已积累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随着电动滑板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相关行业标准也在逐步建立。2023 年 8 月 6 日，由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和公司主导，并联合多家行业企业共同起草，我国首个电动滑板车国家标准——GB/T 42825-2023《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正式发布。此项国家标准的出台，让电动滑板车行业首次有标准可依，也为广大消费者选择和使用电动滑板车提供了参考依据，将有力推动我国电动滑板车产业的发展。

公司基于多年在电动平衡车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多款电动平衡车产品。电动平衡车通过 leansteer 操控技术，专利自平衡技术，千人千面平衡算法等先进智能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不断创新功能的增持，赋予了消费者更多的使用价值。无论是短途代步、休闲娱乐还是安保巡逻、快递外卖等最后一公里代步的生产力工具，电动平衡车都能够很好胜任，收到了无数消费者的好评和赞誉。公司通过上述的专利和技术优势，形成强有力的专业壁垒，使得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在海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在电动滑板车领域的不断深耕和研发投入，公司在滑板车电池、电机、电控核心三电系统、车架平台、轮胎、减震系统、智能交互等各重要模块都取得了技术突破，落地 RideyLong 长续航 2.0 技术、前中置液压减震、Findmy 智能定位技术、主动轮 TCS、自修复果冻胎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功能的开发和应用。伴随着报告期内全新一代电动滑板车产品的上市，进一步增强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定位，加之公司在国内外市场持续的渠道建设和本地化运营，电动滑板车产品已进入国内外主流市场、主流渠道，在德国、法国、西班牙、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取得了优异市场表现和份额增长，自主品牌滑板车 2023 年第四季度成为了滑板车欧洲市场份额第一。

此外，公司 Segway 共享业务在全球共享微出行行业中具有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在全球主要共享微出行市场中占据着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凭借产品技术创新和对市场、行业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的关注，公司商用出行事业部持续树立共享硬件产品的行业标杆。未来，公司将构建行业硬件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双重标杆来继续稳固商用出行的行业领头羊地位。

(2) 电动两轮车

公司电动两轮车销量增长迅速，自 2020 年发布至今出货量已突破 300 万台，根据艾瑞咨询 2023 年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公司 5,000 元以上价位段产品销量已达电动两轮车品牌第一。渠道方面，公司打通线上电商渠道并全面领跑行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线下门店快速扩张已超 5,000 家；产品方面，E300P、猎户座等产品在高端线占据优势，M 系列、N 系列等产品在中端线的渗透率快速上升，通过快速研发迭代，丰富产品矩阵，满足不同用户的出行需求；技术方面，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更新“无钥匙解锁”的 RideyGo! 系统、全新电驱系统 MoleDrive、全新彩屏仪表操作系统 RideyFUN，垂直整合技术栈的九号自研系统 NineBOS，带给用户越来越好的新体验；品牌方面，公司通过多样化的营销、过硬的产品、不断提升的服务加深用户对九号“亲切、智能、时尚”的品牌认知；用户方面，九号通过产品、篮球、电竞等方式深度链接年轻人，开展圈层营销，持续深入年轻消费群体，与用户群体保持深度沟通。

(3) 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追求大马力，大扭矩车型为行业发展基本特点。赛格威科技以“FEAR NO PLACE”为信条，产品立足全球市场，致力于成为知名的全地形移动解决方案提供商。现阶段产品已顺利进入欧美市场，迅速

获得用户和经销商的认可。公司通过自研混动车型及发动机,创新全地形车品类新能源动力系统,拉平与行业顶尖全地形车汽油机的差距,使产品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4) E-bike

公司 E-bike 在继承创新短交通领域先进技术的同时,深入研发了基于用户场景的 E-bike 产品,将 RideyGo、RideyFUN 和 RideyLong 等技术引入 E-bike 行业,并研发出独特的骑行自适应技术,让电机真正为骑行助力。当用户在骑行时,车辆通过感应不同路况,自适应调整电机最佳输出功率,保证稳定舒适的骑行体验。此外,公司推出的 E-bike 还支持与健康监测设备集成,可根据用户身体状况调整性能,更好地适应骑行者个人偏好;多功能仪表盘,则能实时掌握多种骑行状态参数,从而更好的为骑行助力,实现“车、场、路、人”的动态融合统一,创造优质的骑行环境,实现 E-bike 行业极致驾控体验,引领行业新标准。

2、公司服务机器人的行业地位

(1) 商用服务机器人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系统化进军机器人领域,自研全栈机器人技术,在图像识别、导航算法、计算平台、物联网等多个关键技术栈均有耕耘,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送物机器人、送餐机器人、移动平台 RMP 以及室外无人配送车等,实现多元场景、全球多国的落地使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市场渠道建设、以及智能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经验,为机器人产品在技术创新性、场景实用性、产品可靠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九号商用服务机器人产品搭载公司自研的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技术等多项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现已全面进入规模化商用阶段,并处于行业第一梯队。随着产品全面推广,九号机器人将以自身产品力为支撑,凭借品牌的全球市场影响力和公司健全的市场渠道,进一步深入海内外室内送物场景的探索,为公司商用服务机器人业务打开新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将“真价值”的室内配送理念推向全球。

(2) 智能割草机器人

未岚大陆发布的 VisionFence 视觉配件融合了 AI 及视觉技术的产品,让智能割草机器人 Navimow 的避障能力获得极大的提升。在经过对海量数据的深度学习后,VisionFence 和 EFLS(融合定位系统)互相补充,组成了 Navimow 的核心技术。众多海外权威媒体也纷纷给予极高的评价,英国世界顶尖科技类媒体 Tech Advisor 为 Navimow 打出了 4 星半的评分(满分 5 星),并标记为“编辑推荐产品”;德国科技媒体 Computer Bild 则给出了 1.2 的评分(分值越低,评价越好,满分为 1.0 分),在其测评的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测评类网站 Stuff 给予了满分评价,并推荐为 2024 年最值得购买产品。基于对机器视觉、传感器融合算法、RTK 算法、复杂神经网络算法等一系列技术的优化和创新,未岚大陆正持续突破割草机器人的定位与感知能力,扩展机器视觉应用边界。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短交通领域稳健发展

(1)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行业标准化推进

随着欧美、亚太大部分城市和地区允许电动滑板车上路,如加州、密歇根州等美国大部分州允许电动滑板车上路行驶;英国从 2020 年开始在部分城市放开电动滑板车路权试点;德国允许电动滑板车在自行车道骑行;日本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驾驶电动滑板车不需要驾照便可上路等,使电动滑板车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欧美国家纷纷出台电动滑板车的相关准入标准,如美国的 UL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有效的引导了有资质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行业经营环境趋于标准化。国内,目前滑板车平衡车路权暂未开放,公司积极通过主导行业标准,推动整个产业的发展。2023 年,由公司主导起草的全球短交通及送物机器人等整个电气运输设备领域国际标准——IEC 63281-1“电气运输设备-术语和分类”,以及我国电动滑板车国家标准——GB/T 42825-2023《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相继发布,有力推动了行业标准化发展和国际互认。

共享微出行的出现旨在满足全球城市居民对便捷、绿色交通方式的增长需求,为城市用户提供了除私家车、出租车、公共交通等传统交通方式外的另一种灵活、环保、低成本的出行方案。现阶段,共享商用出行在不同关键市场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市场逐渐从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同时也整体面临着法规、安全、运营商盈利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等挑战和机遇。

(2) 电动两轮车行业向高端智能化发展

新国标驱动下，电动两轮车市场已进入强监管、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行业大趋势下，品牌竞争逐渐从价格战转化为价值战，将持续推动电动两轮车产品向高端化、锂电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新国标的推广也间接引导消费客群对产品需求的提升，“智能”“便捷”“流畅”等多样需求逐步释放；消费者对品质的追求使得产品购买力提高。在续航与电池、动力等性能需求的基础上，智能化、多元场景的个性化需求也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成为吸引年轻、高端客群重要抓手。

智能驾驶辅助提高用户安全性与驾乘体验流畅度，而智能车况管理则让用户方便对车辆软硬件检测与升级。此外，智能化不仅体现在车辆的安全性与便利性，更是出行过程中包括互动、社交等全场景的服务与体验；如“一键分享”用车，邀请朋友一起来体验，增添社交价值。

(3) 全地形车行业创新技术路径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健康生活和娱乐方式有更高需求，更多人愿意尝试玩乐类项目，户外动力运动趋势带动了动力产业的发展，从而对行业产生正面影响，消费者有了更多可支配时间和允许社交距离活动，大量新用户的加入使得全地形车市场得到快速增长，未来全球范围内以休闲娱乐、赛事竞技、日常生活为用途的个人全地形车消费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进一步带动全地形车行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全地形车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和产业创新的战略引导下，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已具备发动机、车架等多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在产品的设计理念、生产工艺、性能品质和配套体系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全地形车在安全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转型的趋势，逐步向中大排量、电动化等方向发展。此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全地形车也将变得更智能化，未来产品的设计将更加潮流前卫，并将不断应用更高附加值的零配件和电池技术，实现产品环保性、安全性、动力性、操控性和舒适性的进一步提高，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4) E-bike 行业智能化升级迫切

技术进步、政府补贴和消费者行为的改变是 E-bike 市场增长率的主要驱动因素。技术上，E-bike 对车辆的重量和设计的要求比较高，通常会采用能量密度高、温度范围大、易造型的高密度锂电池，近年来锂电池的快速发展，为 E-bike 的技术发展奠定基础。政策上，随着全球绿色低碳理念的盛行，欧美主要国家均针对 E-bike 的购买推出不同程度的税收减免和补贴政策，刺激了消费者对 E-bike 的购买热情。消费者行为上，对于使用私家车成本过于昂贵的消费者而言，E-bike 以其快速、舒适、方便且零污染的特性，既可满足日常通勤需求又适用于短途骑行运动，成为消费者通勤替代工具的最佳选择。此外，中国成熟的生产系统和供应链体系，为 E-bike 海外市场增长提供强有力支撑。

当前，E-bike 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全球低碳出行理念的推广以及欧美地区骑行文化的盛行，都呼唤更优质、更智能的新一代 E-bike 为用户带来更好的骑行体验。此外，在行业同质化严重和产品价格过于高昂的背景下，E-bike 行业正面临着智能化升级的迫切需求。

2、服务机器人拓展商业化落地

服务机器人产业受到我国政策的重点支持。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推进机器人在智能制造、家庭服务、特殊环境作业等领域产品的研制及应用。多项政策的出台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并推动服务机器人商业化落地加速。此外，人工智能作为科技创新产物，在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经济建设和提升人们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内人工智能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在技术创新、产业生态、融合应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将机器人从被动互动转变为主动与人互动，解决了传统服务机器人解决方案的局限性，从而快速推动服务机器人行业发展。

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资本青睐等多种利好因素作用下，不仅服务机器人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产品和技术也将迎来跨越式发展，产品将愈发多元化，同时服务机器人的自主性和智能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和复杂，服务机器人已经不局限于从事替代人工的基础作业范畴，而是深入参与到下游应用企业的数智化转型浪潮中，或者与家庭及公共场景的硬件设备进行联通与整合，共同构成智慧家居及产业数字化的一部分，推动整个社会向

智能化生产和生活方式演进。由此可见，未来服务机器人将拥有更大的应用扩展空间，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两大业务板块，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已拥有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一系列电动两轮车类产品	国际领先
2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际等同
3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九号平衡车 Plus	国际等同
4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类、机器人系列产品	国内领先
5	电动两轮车智能系统	自主研发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一系列电动两轮车类产品	国内领先
6	自主导航技术	自主研发	室内配送机器人	国际等同
7	基于视觉 Tag 编码的建图和定位系统	自主研发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国际领先
8	智能骑行辅助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共享滑板车	国际等同
9	长续航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两轮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10 寸滑板车平台	行业领先
10	防水抱闸轮毂电机	自主研发	RMP Plus 401 机器人移动平台	国内领先
11	半稠密 Tag 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室内餐厅配送机器人	国内领先
12	免充气更安全充气轮胎	自主研发	电动两轮车、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所有两轮产品的轮胎	行业领先，业内首创
13	基于 RTK、惯导与里程计的高精度融合定位系统	自主研发	割草机器人 Navimow	国际等同
14	全新感应解锁 2.0	自主研发	电动两轮车、电动滑板车、E-bike	国际等同
15	HIAS 前灯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两轮车	国际等同
16	FindMy 定位查找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滑板车、E-bike、电动摩托车	行业领先，业内首创
17	鼯鼠控算法	自主研发	两轮电动车、滑板车	国内领先
18	低成本高通用性 4GIOT 技术	自主研发	两轮电动车	国际领先

注：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包括：RideyGo!、RideyFun、九号云电、MoleDrive。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及服务机器人产品。

研发成果	技术描述
可调阻尼减震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滑板车,通过调节阀可以调节减震器的阻尼和预载,适应不同体重的用户需求,带来舒适的骑行体验
Ridey Long 系统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两轮车,通过优化电机的绕线工艺和更低铁损硅钢材料的应用,提升三电系统效率,提升 20%+的续航
智能化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全地形车,通过目前的车联网、大数据、高精地图和人机交互等技术的支持下,对全地形车各种户外用车场景进行智能化赋能,满足客户远程控车、数据查询、交友互动等智趣体验
混合动力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全地形车,ORV 行业首个混合动力技术,结合不同动力单元的输出特性,为用户带来强劲的动力体验
一种平衡车脚垫复位机构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平衡车,可减少零件的数量,降低脚踏组件的成本,简化安装工序;缓冲的设计在确保灵敏度的情况下能提升用户骑行舒适度
高精度高频数据采集仪	本采集仪可实现电压、电流采集,可实现最高 1.5M/s 的采样速率,可采集并记录低于 1us 的数据波动。配备 USB-C 接口,配套上位机可轻松实现数据导出,并转换为图形的形式,方便数据分析,在工况分析、性能测试、故障分析等场景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纯电子防抱死系统(EABS)	本技术在通过轮速滤波、前后轮速差(辅助作用)的信息,进行参数辨识,当检测到后轮可能抱死或有抱死趋势时,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后轮抱死
293MY 发动机动力提升	实现最大功率 75kW。通过仿真分析计算,对进气系统、排气系统、进气道、燃烧室结构优化,重新匹配电喷标定,显著改善发动机最大功率。进气系统做了全新的设计,确保了进气过滤的有效性,同时做了进气谐振。排气系统在热害提升、筒体结构做了优化,实现了可靠性、排气背压、噪音的优化
滑板车标品电池平台	匹配滑板车用的标品电池,采用 PACK 及 BMS 平台化方案,提出 BMS 软硬件模块化和菜单化的创新理念,来进一步提升:电池性能、可靠性、安全性、CBB 利用率,降低瓦时单价,降低研发投入,以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
钣金车架	钣金车架中的头管采用冷拔工艺+数控加工成型,保证头管两头压入碗组位置的同心度以及孔的精度,其余各零部件采用高强度钢板冲压工艺成型,各零部件再通过焊接工艺焊接成车架总成
塑胶+铝嵌件取代纯铝轮毂技术	通过尼龙加纤料在注塑成型工艺上加入压铸铝合金嵌件一体式注塑成型,铝合金嵌件为压铸铝数控加工成型,来取代纯铝轮毂
前后一体转向灯	一体转向灯改变了后转向灯的安装形式,由传统的放置在后轮位置改为放置在把横两侧,和前转向灯通过结构固定在把横两侧
挂钩卡合式偏心轮锁紧	挂钩卡合式偏心轮折叠把立机构实现上下座的松开与拉紧,可以调节上下座拉紧的力,方便用户自行操作,此机构增加了一体式安全锁扣,折叠锁紧后,能防止意外打开,机构体积集成度高不占用折叠把立轴线方向的空间,为内走线提供可能性,广泛用于需要进行

	折叠的相关代步车型
结构创新	托盘结构的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安全系列，同时提高装柜量，从而实现在保证产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装柜量的同时降低包装成本，此托盘正常批量生产中
指拨 2.0	采用圆形抱箍，改变以往指拨受力后的传递方式，将各塑件的卡爪抱紧在把横上。此结构能够承受更大的按压力和更高的可靠性测试，可以更好的应对共享客户运营场景，使用更可靠稳定。
RideyGo! AIR	一种通过车身内置的传感器感测车辆动作和姿态，进而实现自动开机、自动关机等功能的技术。通过检测车身扶正动作和立正姿态，结合蓝牙感应解锁授权来实现自动开机
电芯内短路算法模型	电芯内短路算法模型为通过内短路电池数据提炼出数据模型，根据电池包成组原理制定算法；算法识别故障电池的准确度可达到 95%
自定义电动车音效技术	本技术可实现用户通过音轨快速截取需要的音频，高速蓝牙传输数据大大减少传输时间。支持常用音视频文件格式，用户可选范围广
九号编辑器	H5 低代码平台是一种基于 Web 技术的低代码开发平台，主要用于快速构建 H5 应用程序
高比能大容量储能技术	高比能大容量储能技术是指在有限的车体体积内，利用高比能量密度电芯，结合自研 BMS，结构设计、机械仿真以及验证能力，达到行业领先的电池包集成设计水平。本技术主要应用在对电池能量密度/总能量要求高，空间布置紧张的产品上，比如长续航刚性需求的电动自行车
储能电池系统	储能电池系统最主要的技术特征是理论上支持无限电池堆叠级联（并联扩容），自动编址，自动并联管理。并联策略基于电压、电流和 SOC 差异，主控获取电池状态，自动编址基于单向脉宽调制实现，每个节点按照约定规则累加实现自动编址，进而实现通信
一种检测电动滑板车多人骑行的方案	本方案通过传感器和算法来判断是否发生双人骑行行为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5	108	1,253	508
实用新型专利	187	110	1,760	1,592
外观设计专利	145	113	1,301	1,077
著作权	35	36	181	176
其他	174	181	1,916	1,343
合计	696	548	6,411	4,696

注：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

4.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5.6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5.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	5.76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能电动两轮车项目	1,000,000,000.00	129,117,940.07	636,268,493.21	电动两轮车 M/Q/V/A+/F90M/F30C/E300P/Mmax110/猎户座 Dz110P 等系列国内上市销售；持续推进新品的研发工作。	继续丰富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巩固创造全新智能化驾驶体验（RideyGo 系统升级）且实时联网（OTA 功能升级）的电动车产品。	以 RideyGo、RideyFUN 以及 RideyLong 长续航系统组成的九号真智能 2.0 系统，并将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技术进化为更加可靠灵敏的 Ninebot Airlock AC，实现稳定的无感解锁体验，同时投入自主研发 ABS、高功率控制器、高效率的单绕线电机、智能辅助驾驶技术等，持续领跑行业智能化发展。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2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00.00	9,595,597.02	119,863,719.27	室内配送机器人：完成更多智能设备的接入（包括智能音箱、智能电视等），实现机器人与自动售货机的无缝衔接。 户外配送机器人：已完成小批量量产，并协助客户完成海外部署和使用，同时支持海外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机器人移动平台：已经完成多个型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能够在室内实现餐品、快递、物品等实体物件自主配送，形成全套的解决方案，实现自动运载，同时支持更多的智能设备与机器人互联互通，“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 户外配送机器人：目标成为户外即时配送机器人领域最先大批量落地的产品之一，降低户外配送的运力成本。 机器人移动平台：为企业或三方开发者提供通用、集成的机器人底盘方案，通用计算平台方案，降低机器人企业整机的开发成本，更加专注机器人上层功能，实现快速迭代验证。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室内定位和自主导航技术。基于云+端一体化的技术，大幅降低机器人本地的算力要求，实现更低的成本控制。 户外配送机器人：基于深度学习和点云特征匹配的高精度高鲁棒定位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跟踪技术，高精度地图建图与编辑技术，室外自主导航技术，解决室外中低速场景下的机器人自动行驶能力；室外车低延时远程遥控技术，能够快速介入解决特殊场景问题。 机器人移动平台：标准化的计算平台和移动平台方案，实现灵活的二次开发，降低整个移动平台的准入门槛。	应用于服务类机器人领域

					号的小批量生产，作为专业服务于机器人的底盘平台，支持开发者套件和定制化服务；与英伟达联合开发 Nova Carter 机器人移动平台。			
3	共享滑板车 Lite 系列	3,772,535.00	933,845.50	2,289,636.99	已上市销售。	致力于降低客户 TCO，为欧洲亚太共享运营商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	全新 48V 标品电池平台，全车 CAN 口通讯设计，全新高效控制器设计&线性油门算法，基于 IoT 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4	第二代九号电动滑板车 F 系列迭代款	7,180,000.00	2,952,413.77	6,712,604.50	已上市销售。	F 系列的迭代产品，全新高端电动滑板车新品一九号滑板车 F2 系列，产品立意于更长续航，更安全配置，更智慧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性能的骑行体验。	强动力，长续航；TCS 防滑系统雨天不易摔倒；10 英寸自修复果冻胎；自研具备 E-Mark 认证的一体前后转向灯；利用 Apple Find My 技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简单、安全的定位方式。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5	赛格威超级滑板车 ST2 Pro	4,808,200.00	818,756.90	818,756.90	研发中，目前已完成 DVT 和 MVT 试产。	填补 1,000-2,500 美元电动滑板车市场空白，丰富 Segway 品牌产品阵列；使我司初步完成滑板车品类全价位，全细分市场布局，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电动滑板车领域领导地位。	0-48km/s 提速 3.9 秒，极速 80km/h；顶级跑车使用的双叉臂前悬结构，保证悬挂坚固稳定的同时，极大提高了行驶稳定性；采用了与市面摩托车相同的拖曳臂结构，在保证悬挂灵敏度的同时，极大的提高了行驶舒适性 与稳定性；10.5 寸公路泥路两用胎可提供优秀的抓地力；前后油碟（双活塞油压卡钳+140mm 外径，2.8mm 厚度打孔通风碟盘），在剧烈赛道工况下提供充足的制动力；15W 远近光前灯；SDTC（牵引力控制系统）。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6	Segway-Navimow H	50,000,000.00	6,168,652.65	6,168,652.65	研发中，持续推进新品研发工作。	丰富 Segway-Navimow 品牌产品阵列，提升产品性能和稳定性，	以 RTK 和 Camera 为主的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新一代技术，进一步提升割草机	应用于割草机器人领域

	系列割草机器人					进一步完善园林多渠道多国家的产品矩阵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割草机器人领域领导地位。	器人在户外自主定位能力、智能避障导航能力，持续用最新的 AI 能力赋能割草机器人的草坪维护能力。	
7	智能仪表开发项目	11,000,000.00	3,359,837.66	3,359,837.66	组合屏仪表目前已经量产生产中，已跟随电动车上市发布。另外两款形态仪表正在研发过程中。	全新技术平台和架构的智能仪表产品，提高两轮电动车和滑板车用户的智能化体验，提升用户粘性和口碑。	采用九号公司自主研发的 NineBOS 操作系统，自研协议栈，在传统硬件架构上实现流畅的多媒体功能、更直观的车辆状态信息、定制化的页面风格、强烈科技感的驾驶感受，形成行业技术护城河，提升产品智能化体验。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合计	/	1,208,560,735.00	152,947,043.57	775,481,701.18	/	/	/	/

情况说明

- 1、以上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 2、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含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包含工程建设投资、研发投入。

6.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34	1,3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89	39.0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236.74	28,302.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78	20.51

注:上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包含长期股权激励。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99
本科	968
专科及以下	26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5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4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创新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科技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与同行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技术与创新优势。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43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38.89%。公司国内外累计获得专利3,177项,已取得176件著作权,1,343件商标权。2023年7月17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气运输设备技术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由公司主导起草的电气运输设备领域首个国际标准——IEC 63281-1“电气运输设备-术语和分类”。这是公司主导制定的又一项核心国际标准,也是全球短交通及送物机器人等电气运输设备领域的第一份国际标准,是中国智造引领国际舞台的又一次展现。2023年8月6日,由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和九号公司主导,并联合多家行业企业共同起草,我国首个电动滑板车国家标准《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正式发布,该标准的出台填补了我国在电动滑板车领域的空白。此外,产品E2 Pro获全球首个电动滑板车德国莱茵“全速真续航”认证;九号儿童电动滑板车C2 Pro,获得由Intertek天祥集团颁发的全球首张儿童电动滑板车Tick Mark证书。公司先后参与80项以上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包括ISO、IEC等国际标准9项,国外区域标准5项,国家/行业标准27项,团体标

准 23 项，企业标准 16 项，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涉及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电池等多个技术领域。

2、持续迭代的底层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已成长为平台型科技企业，并形成智慧技术、移动技术、在线化+数据化能力三大类核心底层技术，均已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叠加优秀的产品、服务、数据垂直整合能力的提升，核心技术的灵活组合有助于聚焦创新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业务，持续丰富产品布局，拓展业务边际，实现从“0 到 1”及从“1 到 N”的发展。凭借高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自研了 BMS 电池安全管理技术、无传感驱动技术、三电系统化技术、自主导航技术、电动两轮车真智能系统、VILO-SLAM2.0 导航系统、EFLS (Exact Fusion Locating System) 融合定位系统等技术，应用到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等多个品类，实现了底层技术的有效整合，打通科技创新从研发、应用到产业化的全链条。

3、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已初步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国内市场，公司已建立了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全面营销网络系统，公司产品入驻天猫、京东、小米商城、抖音，得物等主流电商销售平台。2023 年 618 购物节及双 11 期间，电动两轮车再度实现京东、天猫双平台店铺销售额第一，于抖音平台实现店铺销售额第一；以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卡丁车等为主的九号智能短交通产品实现京东、抖音双平台店铺销量和销售额双项第一，于天猫平台实现店铺销售额第一，线上销售额再创新高。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品牌专卖店等，同时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

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在欧美、澳新、日韩等主流市场。欧洲市场入驻线上线下主流渠道；美洲、亚太市场线上已入驻 Amazon、MediaMart、DNS、Lazada、Yodobashi 等电商平台；线下已入驻 Costco、Walmart、Target、Best Buy、Sam's Club、MediaMart、Big5 等大型连锁商超和户外运动连锁店。为了更有效地下沉当地市场，服务目标用户，公司在欧洲的荷兰、德国等地，美国的加利福尼亚、纽约等地，以及韩国首尔设立了分子公司和办事处，通过与当地电商平台和区域主流分销商、零售商的密切合作，拓展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强化跟当地用户的沟通和服务。

4、以用户体验为导向的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以用户体验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高额、高效研发投入的同时严守质量关卡，坚守科技初心，持续为用户带来超预期的、高品质的产品与体验。作为行业领航者，公司始终秉承智能化、高端化、年轻化的产品定位，基于核心技术的经验积累与研发突破，实现技术、产品、体验上的创新与跃迁，突破行业标杆产品上限，努力实现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纪元。基于对城市出行新需求的洞察和回应，2023 年公司首次发布全场景出行新品，覆盖从城市短途出行、日常通勤、旅途出游，再到户外复杂地形探索等多种场景，以智能化创新科技深刻诠释“让出行更奇妙”的品牌新主张，涵盖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形车等品类。公司 Segway 旗下高端旗舰车型 Super Villain SX20T Hybrid 于米兰 EICMA 全球首发，这款全球首款混动全地形车拥有强大的混动系统、赛用悬挂、多重驾控模式和智能越野等科技，引领 Powersports 行业性能之巅。公司还依托两千万块自研动力电池组，累计超 6 亿颗电芯积累的动力储能电池技术优势，打造了性能强悍的全能电站，赛格威储能电源系列产品。此外在儿童类和衍生品类产品中继续探索，发布九号平衡车 L8 奥特曼定制版、九号卡丁 pro 2 代等，开拓探索更便捷、更有趣更适合儿童的智能产品，让酷乐潮玩成为消费者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公司持续关注用户的需求，努力提升广大用户的产品与服务体验。

5、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积极与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L)、加拿大标准协会 (CSA)、德国莱茵 (TÜV)、SGS 通标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针对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 (EBIKE) 等众多品类产品，按照 EN17128 个人用轻型电动交通工具安全标准、EN60335 家用和类似器具的安全标准、UL2272 个人电动交通设备电气系统安全标准、UL2849 电动自行车安规标准、EN15194 电动自行车欧盟安全标准等多项标准或法规开展检测认证工作，并开展覆盖公司全产品线的季度或半年度审核。

本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均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核。其中，短交通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欧洲合格评定 (CE)、德国电动小型车辆道路参与条例 (eKFV) 认证、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UL)、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加拿大工业部 (FCC-IC) 认证等；电动两轮车产品获得中国

强制性产品认证、欧洲共同市场认证（Emark），美国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DOT）认证，同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公司电动两轮车全系车架终身质保，电机6年质保，不同型号电池1-5年质保；割草机器人产品及储能电源获得欧洲合格评定认证；服务机器人产品获得欧洲合格评定、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韩国安全标准认证（KC）、日本无线电设备符合性认证（TELEC）等。

6、广受认可的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 Segway 赛格威和 Ninebot 九号两大品牌，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其中，Segway 赛格威代表专业的产品、技术和探索精神，致力于提供专业、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Ninebot 九号定位创新科技、年轻潮酷，是大众出行产品中的中高端创新者，致力于让更多人享受到创新绿色出行的乐趣。2024 年 Ninebot 将在亲切、智能、时尚持续发力；Segway 将从探索、专业、高性能等方面输出价值，不断突破、加速领跑。两大品牌彼此独立，又彼此赋能，在以优质产品力为火车头的带动下，通过共享核心技术、成熟供应链体系、全球化营销渠道、各细分市场/品类的品牌认知等优势资源，共同强化公司在全球创新短交通和机器人赛道的经营品效和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公司以创新科技和领先设计为核心持续加大与用户的沟通，通过明星、电竞、体育、电影、二次元、科技、户外等方式，开展圈层营销，持续深入年轻消费群体，破圈扩围，加速领跑。

7、年轻潮酷的工业设计能力

公司持续深耕设计创新，拥有出色的工业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公司工业设计团队通过对各业务线客户群体个性化需求的深度洞察以及对设计方向的前瞻性把握，在保持高效产出的同时，不断研究和探索工业设计的潮流进行式。公司各产品外观时尚、炫酷，深受消费者喜爱，曾获“2021 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此外，产品多次获得工业设计领域最高奖项，德国 IF 设计大奖、德国红点奖，例如：2018 年九号平衡车，2019 年卡丁车改装套件，2020 年九号平衡轮、九号电动 B 系列产品，2021 年九号电动 E 系列、B 系列，2022 年 Segway 超级滑板车 GT 系列、赛格威割草机器人、九号出行 App 等。公司在为不同产品提供设计的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有效的创意机制、项目组织流程来保障公司年轻潮酷的工业创意设计能力持续提升。

8、积极向上的内部文化和组织活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重视和鼓励有效创新，包容大胆冒险创新和谨慎评估后的试错。公司有深厚的工程师文化，简单务实理性，追求通过数据和逻辑做对用户真正有价值的产品。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提倡奋斗者文化，努力提供平台让奋斗者持续做出成绩，获得成长和物质回报。上市前及上市后，公司向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次授予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组织活力，推动企业内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及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

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决定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和销售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向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用 IT 技术手段构建覆盖全公司的文件加密、权限控制和信息安全保护系统，用 IT 技术手段保护技术文件传输、存储、发布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另外，公司与相关员工都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在《员工手册》中亦规定了员工保守公司技术、经营秘密的义务，要求员工妥善保管所有涉密的文件资料并严格地遵守《保密协议》中的条款。但如果因公司或供应商的网络安全系统无法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复杂的网络攻击，或者公司的员工、供应商对敏感数据的不当处理等原因导致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可能会受到客户的重大责任索赔，导致公司的声誉和竞争地位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有十余家控股子公司，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对国际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及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政策环境或相关标准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或产品标准，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不排除因国家间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短期或长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与境内收入占比相当，且境外有多家控股子公司，遍布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且部分零部件和进口配套件需要境外采购，若零件的供需匹配、供应安全和物流效率无法保障，无法准确地预判供应链未来的价格走势。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的市场及经营规模，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中国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售以美元、欧元、韩元等外币计价，而原材料、零部件、员工薪酬、其他成本费用大多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欧元、韩元等外币的汇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未来上述汇率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有部分省市和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如未来更多城市执行禁行政策，公司的产品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境外销售的国家美国、欧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对电动滑板车开放路权，但是若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地缘政治、欧美通货膨胀、加息周期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等。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

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4、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6、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5 票。截至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2.83%的表决权，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在特

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3、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有：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公司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公司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的风险；

（4）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的风险；

（5）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额不合理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6）《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运营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7）若公司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208.34 万元，同比增长 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99.48 万元，同比增长 32.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94.04 万元，同比增长 8.5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84,962.95 万元，同比增长 1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671.53 万元，同比增加 11.42%，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 0.8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22,083,359.99	10,124,318,048.95	0.97
营业成本	7,472,399,372.44	7,494,567,465.75	-0.30
销售费用	1,023,120,169.03	925,368,415.47	10.56
管理费用	675,809,237.76	600,331,763.06	12.57
财务费用	-136,175,897.62	-171,186,250.89	-20.45
研发费用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65,051.80	1,589,096,254.56	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41,383.23	-662,051,336.88	-3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5,501.31	49,760,640.3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和全地形车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业务流程管理降本增效及海运费成本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费用以及仓储租赁和平台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汇兑收益的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上升，以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等新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销售回款速度，加大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大额理财产品被赎回，同时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库存股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短交通	993,602.64	733,837.97	26.14	-0.68	-1.27	增加0.44个百分点
智能服务机器人	28,605.70	13,401.97	53.15	137.08	118.09	4.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348,763.42	246,054.37	29.45	-37.01	-37.02	0.01
电动两轮车	423,233.62	341,692.78	19.27	74.10	66.46	3.71
机器人	25,233.18	11,832.98	53.11	125.30	108.42	3.80
全地形车	69,823.72	52,620.03	24.64	18.98	-0.13	14.42
配件及其他产品	155,154.40	95,039.78	38.75	6.44	-0.07	3.9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41,280.23	423,476.54	21.76	23.44	19.95	增加2.27

						个百分点
境外	480,928.11	323,763.40	32.68	-16.21	-18.33	1.75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ToB 产品直营	159,747.59	100,095.82	37.34	-39.57	-42.15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定制产品分销	43,602.78	36,127.32	17.14	-65.03	-64.19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自主品牌分销	818,857.96	611,016.80	25.38	31.36	28.49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系列建店补贴冲减营业收入 1.16 亿元。剔除建店补贴影响后，毛利率为 21.42%。

分产品：

(1) 电动两轮车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23,233.62 万元，同比增长 74.10%，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41.40%。主要系电动两轮车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

(2) 机器人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233.18 万元，同比增长 125.30%。主要系机器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品，积极开拓市场，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分地区：

在海外市场需求低迷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持续深耕经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境内收入 541,280.23 万元，同比增长 23.44%。

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多样性，实现自主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辆	1,419,484	1,689,123	298,960	-38.12	-32.39	-47.42
电动两轮车	辆	1,484,807	1,471,486	47,943	74.14	74.90	38.48
机器人	台	45,037	38,921	11,135	112.11	126.96	121.86

全地形车	辆	19,692	17,708	1,984	73.25	41.13	22.92
其他产品	辆	85,460	70,704	31,837	29.01	-34.11	107.2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和机器人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电动两轮车和机器人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短交通	直接材料	660,365.54	89.99	658,587.21	88.60	0.27	
	直接人工	12,657.84	1.72	11,392.09	1.53	11.11	
	制造费用	45,314.19	6.17	37,526.17	5.05	20.75	
	运输费用	15,500.40	2.11	35,806.23	4.82	-56.71	
	合计	733,837.97	100.00	743,311.70	100.00	-1.27	
智能服务机器人	直接材料	12,367.54	92.28	5,450.72	88.70	126.90	
	直接人工	367.21	2.74	193.19	3.14	90.08	
	制造费用	277.23	2.07	205.09	3.34	35.17	
	运输费用	389.99	2.91	296.05	4.82	31.73	
	合计	13,401.97	100.00	6,145.05	100.00	118.0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	直接材料	215,729.21	87.67	342,755.57	87.73	-37.06	
	直接人工	4,663.48	1.90	5,006.25	1.28	-6.85	
	制造费用	14,509.18	5.90	16,914.74	4.33	-14.22	
	运输费用	11,152.50	4.53	26,031.53	6.66	-57.16	
	合计	246,054.37	100.00	390,708.09	100.00	-37.02	
电动两轮车	直接材料	307,794.26	90.08	186,050.74	90.64	65.44	
	直接人工	6,391.14	1.87	4,091.35	1.99	56.21	
	制造费用	26,637.08	7.80	12,734.29	6.20	109.18	
	运输费用	870.30	0.25	2,399.79	1.17	-63.73	
	合计	341,692.78	100.00	205,276.17	100.00	66.46	
机器人	直接材料	10,876.26	91.91	5,014.87	88.33	116.88	
	直接人工	322.93	2.73	177.74	3.13	81.68	
	制造费用	243.80	2.06	188.69	3.32	29.21	
	运输费用	389.99	3.30	296.05	5.22	31.73	

	合计	11,832.98	100.00	5,677.35	100.00	108.42	
全地形车	直接材料	45,291.88	86.07	39,614.49	75.18	14.33	
	直接人工	1,301.62	2.47	2,108.25	4.00	-38.26	
	制造费用	3,239.86	6.16	6,673.61	12.67	-51.45	
	运输费用	2,786.67	5.30	4,291.65	8.15	-35.07	
	合计	52,620.03	100.00	52,688.00	100.00	-0.13	
配件及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93,528.01	98.41	90,602.24	95.27	3.23	
	直接人工	227.52	0.24	201.70	0.21	12.81	
	制造费用	593.31	0.62	1,219.94	1.28	-51.37	
	运输费用	690.94	0.73	3,083.26	3.24	-77.59	
	合计	95,039.78	100.00	95,107.14	100.00	-0.0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8,234.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3,129.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2%。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3,129.93	4.22	是
2	客户二	35,755.57	3.50	否
3	客户三	34,415.40	3.37	否
4	客户四	28,496.57	2.79	否
5	客户五	26,436.55	2.59	否
合计	/	168,234.02	16.4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896.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1,935.66	4.67	否
2	供应商二	26,845.62	3.92	否
3	供应商三	22,236.52	3.25	否
4	供应商四	21,607.65	3.16	否
5	供应商五	20,270.91	2.96	否
合计	/	122,896.36	17.9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023,120,169.03	925,368,415.47	10.56
管理费用	675,809,237.76	600,331,763.06	12.57
研发费用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5.63
财务费用	-136,175,897.62	-171,186,250.89	-20.4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费用以及仓储租赁和平台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汇兑收益的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上升，以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65,051.80	1,589,096,254.56	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41,383.23	-662,051,336.88	-3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5,501.31	49,760,640.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等新业务的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销售回款速度，加大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大额理财产品被赎回，同时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库存股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74,056,308.71	45.85	3,080,605,074.42	32.79	61.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销售回款速度,同时加大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68,783.62	2.10	685,109,584.57	7.29	-66.71	主要系公司期末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6,512,765.10	0.06	-	-	-	
应收票据	11,963,354.20	0.11	22,521,616.41	0.24	-46.88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	982,884,991.13	9.06	1,162,098,049.14	12.37	-15.42	
预付款项	123,219,162.63	1.14	107,908,319.74	1.15	14.19	
其他应收款	57,843,773.07	0.53	68,069,691.61	0.72	-15.02	
存货	1,108,377,449.84	10.22	1,817,160,229.75	19.34	-39.00	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存货运营效率,库存量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13,204,978.18	1.97	265,256,324.61	2.82	-19.62	
长期股权投资	-	-	14,244,518.80	0.1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及由于其他股东增加导致股权稀释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468,215.98	0.85	122,308,890.11	1.30	-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054,498.00	5.63	327,903,249.49	3.49	86.35	主要系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新增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070,980,094.22	9.87	936,750,154.15	9.97	14.33	

在建工程	142,677,173.03	1.32	102,398,726.46	1.09	39.33	主要系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C地块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45,598,428.99	0.42	58,614,659.54	0.62	-22.21	
无形资产	847,043,238.03	7.81	333,146,662.74	3.55	154.26	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135,682,820.64	1.25	133,441,008.03	1.42	1.68	
长期待摊费用	21,477,506.27	0.20	51,296,466.30	0.55	-58.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93,324.07	0.62	66,340,630.96	0.71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22,623.39	1.00	38,503,103.60	0.41	183.15	主要系经销商门店数量增加导致装修补贴增加
应付票据	1,940,519,000.00	17.89	1,114,730,783.74	11.87	7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727,997,435.40	15.93	1,782,010,912.80	18.97	-3.03	
合同负债	482,479,061.22	4.45	466,597,379.43	4.97	3.40	
应付职工薪酬	275,732,358.13	2.54	192,531,012.30	2.05	43.21	主要系期末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84,331,101.07	1.70	177,520,253.81	1.89	3.84	
其他应付款	397,150,118.03	3.66	365,519,627.13	3.89	8.65	
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50,805,616.61	0.47	24,996,282.53	0.27	103.25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555,293.41	0.81	91,842,064.93	0.98	-4.67	
长期应付款	-	-	24,800,000.00	0.26	-100.00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22,822,209.34	0.2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六十六号控制所致
租赁负债	20,317,767.30	0.19	38,139,140.02	0.41	-46.73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款被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13,720,807.29	0.13	67,101,382.81	0.71	-79.55	主要系一年以上质量保证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76,847,558.10	0.71	50,277,352.85	0.54	52.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	58,467,550.51	0.54	28,453,873.63	0.30	105.48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

得 税 负 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72,484.4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1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NineRobot (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设立	境外产品销售	155,840.54	-1,129.12
Segway Inc.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美国产品销售	78,407.12	-23,620.85
Segway Europe B.V.	设立	欧洲产品销售	107,783.23	-60.43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8,608,995.00	票据/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1,675,581.08	186,250,000.00	-7.8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1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7,798,045.64	
Navimow B.V.	割草机器人市场销售和售后	新设	1,472,581.08	100%	自有资金	注 1	-214,896.48	
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其他	51,500,000.00	67.91%	自有资金	注 2	-238,954.14	
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增资	23,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注 3	-12,618,840.08	
常州苇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547.99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35,703,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92,725.12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增资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9,568,126.29	
合计	/	/	171,675,581.08	/	/	/	-11,592,787.18	/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岚大陆，向 Navimow B.V. 认缴出资额为 20 万欧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岚大陆已实缴出资 19.26 万欧元。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控股，向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5,2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海南控股已实缴出资 5,150 万元。

注 3：公司全资子公司 Ninerobot(Singapore) Pte.Ltd 与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向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300 万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缴出资 2,4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北京市的研发和办公用楼均为租赁，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未来持续发展需求，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土地面积约 10,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4,000 m²。本次关于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周期为 4 年，公司将按照建设计划，分批次进行资金投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685,109,584.57	11,069,164.22			1,290,000,887.72	1,747,050,587.14		228,068,78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308,890.11		-6,610,753.83		8,917,455.05	32,367,225.35	219,850.00	92,468,215.98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327,903,249.49	141,151,248.51			142,000,000.00			611,054,498.00
合计	1,135,321,724.17	152,220,412.73	-6,610,753.83		1,440,918,342.77	1,779,417,812.49	219,850.00	931,591,497.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	/	97,169,899.53	自有资金	114,996,658.23	/	20,229,315.06	8,917,455.05	32,367,225.35	/	85,031,98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169,114.10	-	- 6,318.07	-	169,114.10	-	651.28	0.12
合计	169,114.10	-	- 6,318.07	-	169,114.10	-	651.28	0.1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 金融工具”,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损失 6,318.07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经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汇资产减少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产。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衍生交易严格遵循风险中性的原则,交易规模、交易期限、交易方向等与被套期的外汇资产相匹配,交易对手均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交易条款清晰,交易过程由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且经银行交易员确认,衍生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以远期外汇合约为主,公司以各银行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3 月 3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	股权投资	201,000,000.00	10,000,000.00	106,400,000.00	有限合伙人	99.50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	- 2,782,204.35	11,008,867.88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1月	股权投资	202,025,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4.25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	-498,681.20	- 3,169,133.67
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股权投资	76,31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67.49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领域	-238,954.14	- 238,954.14

常州苇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	股权投资	30,000,000.00	-	-	有限合伙人	99.00	是	-	-	-	2,547.99	2,547.99
合计			509,335,000.00	142,000,000.00	238,400,000.00							3,517,291.70	7,603,328.06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Segway Inc.	美洲销售中心	100%	100 股	55,597.17	-40,113.50	78,407.12	- 23,620.85
Segway Europe B.V.	欧洲销售中心	100%	500,000 欧元	57,077.14	5,417.28	107,783.23	-60.43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100%	5,000 股	1,836.83	-689.79	1,574.48	-525.63
NineRobot Limited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100%	10,000 港元	209,748.72	28,748.20	-	312.13
Segway Powersports Inc.	全地形车海外销售中心	100%	5,000 股	15,115.26	-8,679.98	16,898.88	-3,369.50

NineRobot (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境外销售	100%	10,000 港元	198,858.19	5,418.30	155,840.54	-1,129.12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100%	100,000 欧元	4,498.43	-2,796.69	9,793.28	-5,210.52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销售	100%	11,800 万美元	141,168.11	119,480.13	91,817.97	-4,245.05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	100%	10,500 万美元	236,075.40	227,355.72	31,822.60	2,742.70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55,000 万元	79,382.72	39,017.80	68,659.26	3,886.26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两轮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55,000 万元	356,653.10	67,245.01	457,228.42	9,957.89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	100%	15,477 万元	253,054.06	99,172.96	239,992.65	15,061.85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厂的管理	100%	2,000 万元	46,844.89	8,727.03	146,137.37	2,079.89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两轮车及零部件等研发	100%	3,000 万元	20,373.99	17,172.69	24,357.64	14,471.32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100%	90,833.92 万元	436,684.02	93,828.27	-	487.34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00%	7,726.5 万元	291,722.49	34,106.22	219,294.45	13,999.08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厂的管理	100%	2,000 万元	18,619.89	4,471.98	36,715.66	956.81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集采中心	100%	200 万元	40,387.07	1,223.76	85,843.11	733.78

注：

- 1、以上表格列示的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调整的影响。
- 2、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VIE 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以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加便捷和有趣为使命，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移动能力公司，提供创新和领先的“智慧移动人（智能载人车辆）”和“智慧移动物（运载服务机器人）”能力，将“电动化”+“智能化”的“运载和移动能力”变成有独特竞争力和深厚用户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智慧的移动人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与各大高校、研究机构以及行业领先企业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不断拓展公司在智能短交通领域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供应链，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智慧的移动物方面，在服务机器人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市场需求，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开发出更多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服务机器人产品，积极与各领域合作伙伴展开合作，共同探索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坚定发展信心，立足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创新，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向“让创新个人交通和机器人产品服务全球 10 亿人”的愿景而迈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重点投入技术、设计、品质、体验关键要素，立足成为全球范围内设计和技术领先、科技品牌领先、品质和服务口碑领先、运营效率良好、全球业务健壮可控的智慧移动产品公司，同时具备强劲的增长动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设计创新和技术领先驱动的全球化科技产品，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构建壁垒，精准洞察和引领用户需求从而打造高性价比产品，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发、资本协同等多方面工作，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持续提升公司毛利率。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降低成本等方式，保障 2024 年毛利率持续提高。

2、为了推动自有品牌的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在研发、投资和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构建研发技术壁垒提供有力支持。

3、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滑板车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 2022-2023 年的建设和转型，现阶段自主品牌滑板车已经在北美、欧洲和大洋洲等主要市场取得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先地位。随着新一代强竞争力产品的推出，通过安全性及稳定性等产品技术的提升，该业务可望走进真正的大众主流消费者人群，将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重新进入高速增长周期，从而提高九号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电动两轮车业务持续保持健康高速发展。我们将通过持续研发和改善已有的各项智能化技术创新卖点，夯实其使用价值和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增强用户粘性和提高互联网服务续费率等方式，不断拓展收入来源，在客单价上升、毛利率企稳上升的背景下实现差异化竞争，构建全新商业模式来实现持续健康增长。

5、智能割草机器人业务凭借全新一代技术平台产品的成熟化以及渠道的成熟化，相比同行的代差级的技术优势和价格优势，有信心给九号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全面发展。

6、动力运动产品业务进入稳步健康发展轨道。经过 2019-2023 年的投资和布局，该业务已经走完了 0-1 的阶段，产品、技术、渠道、品牌和运营已经初步成熟化体系化，将通过“混动高动力+智能简化操作体验”的差异化战略，较为稳健地在本品类持续增长。

7、在投资组合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出行科技、机器人、科技消费品等领域开展产业投资，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开曼群岛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CEO 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CEO 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3 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20 日	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21 日	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单位：份

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Hctech II L.P.	董事兼 CEO	-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8%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回购的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7%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回购的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 CEO	-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1%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回购的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Hctech I L.P.	董事长	-	22,850,010	5	114,250,050	7.96%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回购的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	13,230,770	5	66,153,850	4.61%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回购的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489,300	-	1	1,489,300	0.10%	股权激励新增存托凭证及回购的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导致比例发生变化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一 B 类普通股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况外	是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份种类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比例 (%)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
B 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7.16	258,069,250	17.98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6.44	232,069,000	16.17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6.37	229,744,200	16.01
	Hctech I L.P.	22,850,010	5	3.17	114,250,050	7.96
	Hctech III L.P.	13,230,770	5	1.84	66,153,850	4.61
	小计		180,057,270	5	24.97	900,286,350
A 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I L.P. 及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35,016,166	1	74.21	535,016,166	37.28
回购股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11,945	0	0.82	0	0
合计		720,985,381	-	100.00	1,435,302,516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申请，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回购 5,911,945 份存托凭证，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将 1,489,300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登记，转换前后的特别表决权数量、比例如下：

单位：份

股东名称	回购及转换前			回购及转换后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普通股份数量	特别表决权比例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普通股份数量	特别表决权比例 (%)
Hctech II L.P.	51,613,850	0	17.89	51,613,850	0	17.98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0	16.09	46,413,800	0	16.17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0	15.93	45,948,840	0	16.01
Hctech I L.P.	22,850,010	0	7.92	22,850,010	0	7.96
Hctech III L.P.	14,720,070	0	5.10	13,230,770	1,489,300	4.61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以及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增加，特别表决权因此被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

①B 类普通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转让。

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份：

- (1) 持有 B 类普通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2) 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3) 持有 B 类普通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份的 B 类普通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③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见《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之披露。

公司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情形。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二) 监事会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出具专项意见的职责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截至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是由公司董事高禄峰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是由公司董事王野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高禄峰、王野均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报告期末，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4.97%。

综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2)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4.89%，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四)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遵守《上市规则》第四章其他规定的情况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法律制度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九号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情况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公司进行 A 轮融资时搭建了 VIE 架构，当时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并且科创板相关政策尚未出台。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时，鼎力联合计划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运营智能机器人配送服务业务，即通过无人配送机器人以楼内段的机器运力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购物、餐饮集中于一栋建筑物内）提供完整的楼内服务生态循环，令处于不同楼层的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享用包括餐饮在内的送货上门服务。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因此公司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对其控制并取得运营所得经济利益。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高禄峰、王野（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鼎力联合 100% 股权。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电动平衡车及滑板车的研发、生产，是公司重要的境内生产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变化。

（一）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1、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主体名称、经营内容

通过协议控制的主体名称 (包括协议控制主体之子公司)	主要经营内容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生产和销售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销售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采购和销售

2、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0,113.79 万元，净资产 88,148.81 万元，营业收入 234,440.89 万元，净利润 15,707.09 万元。

（二）VIE 协议的签署

公司下属中国境内运营实体鼎力联合（即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 VIE 公司股东）均分别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纳恩博（北京）（即 WFOE）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

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合称“协议控制文件”或“VIE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22年4月25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22年4月25日	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4月25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权质押协议》	2022年4月25日	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配偶同意函》	2022年4月25日	刘晓霞、何媛媛

（三）协议控制架构对红筹企业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影响，落实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

公司采用协议控制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合并报表，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角度，将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视作全资子公司施行统一管理，与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差别。

从公司治理角度，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据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作出，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亦纳入公司整体的决策机制，实行一体化管理。根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鼎力联合各股东（高禄峰、王野）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纳恩博（北京）指定的人士行使，包括：1、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或转让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3、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因此，从公司治理层面可以对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进行控制。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层面，已经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境内运营主体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并表，投资者在公司层面的权益已经包括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的部分。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层面，公司已经采取独家购买权、委托投票权以及股权质押的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主体的控制，并从财务层面实现了对境内运营主体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并表，投资者在公司层面的权益已经包括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的部分。

（四）协议控制架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VIE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2019年4月16日，工商银行与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2019年9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对原《存托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0年7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再次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存托人、托管人未发生变化。

对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适用本所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相关责任。公司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因此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禄峰	董事	男	45	2012.1	2025.5	0	0	0	无	375.21	否
王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3.1	2025.5	260,000	260,000	0	无	363.38	否
陈中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13.3	2025.5	0	0	0	无	231.46	否
刘德	董事	男	51	2020.12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林菁	独董	男	59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李峰	独董	男	57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王小兰	独董	女	70	2019.4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许单单	独董	男	42	2022.5	2025.5	0	0	0	无	16.62	否
陶运峰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2	2016.11	2025.5	0	1,200,000	+1,200,000	股权激励行权	311.05	否
朱坤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7	2018.6	2025.5	150,000	450,000	+300,000	股权激励行权	210.40	否
赵欣	高级管理人员	男	38	2018.8	2025.5	250,000	761,350	+511,350	股权激励行权	359.07	否
张珍源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0.4	2025.5	120,000	120,000	0	无	574.35	否
凡孝金	高级管理人员	男	50	2021.7	2025.5	0	46,000	+46,000	股权激励行权	402.24	否
徐鹏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5	2015.8	2025.5	0	0	0	无	192.59	否
刘淼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2.7	2025.5	0	50,600	+50,600	股权激励行	404.92	否

	员								权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9.4	/	20,000	20,000	0	无	177.60	否
肖潇	高级管理人员	男	44	2012.7	2025.5	0	0	0	无	164.31	否
黄琛	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	男	45	2016.5	2024.1	100,000	100,000	0	无	192.37	否
张辉	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男	39	2012.5	2023.3	0	0	0	无	152.01	否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男	41	2019.4	/	0	0	0	无	39.97	否
沈涛	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男	45	2013.6	2023.3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行权	71.16	否
沈南鹏	董事（已离任）	男	57	2015.1	2023.12	0	0	0	无	0	否
合计	/	/	/	/	/	900,000	3,127,950	+2,227,950	/	4,305.1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禄峰	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2006 年 4 月，担任北京时代杰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 1 月，担任和堂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200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金融网运营总监；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新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EO。
王野	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历任本公司联席 CEO、总裁职务，现任本公司 CEO；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总经理；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起，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出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曾获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陈中元	2012 年至今，作为技术合伙人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裁。2015 年-2017 年期间，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和修订与公司产品相关的 CQC 标准、中国国家标准、美国 UL 标准等国内外重要标准。曾分管集团研发中心、集团质量中心、集团信息化中心、AI 及机器人技术研究院、短交通 BG 等核心部门。
刘德	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设计系系主任，现任小米集团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总干部部长。
林菁	1984 年-1986 年，于北京雪花集团任职；1990 年-1994 年，担任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至今，担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峰	2004 年 7 月-2011 年 6 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安永讲席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访问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
王小兰	1969 年 8 月-1973 年 1 月，担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干部；1973 年 1 月-1979 年 9 月，担任四川成都 517 信箱一车间工人；1983 年 7

	月-1992年5月，担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年5月-1993年8月，担任北京市时代机电新技术公司常务副总裁；1993年8月-1994年1月，担任北京时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1994年1月-2004年2月，担任时代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裁；2004年2月至今担任时代集团公司总裁。
许单单	2011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3W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职务。
陶运峰	2005年7月-2015年4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5年5月-2016年5月，于达闼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年6月-2016年11月，于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年加入本公司。
朱坤	2005年7月-2018年5月，历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工艺部经理、新产品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加入本公司。
赵欣	2010年3月-2016年3月，担任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加入本公司。
张珍源	2006年1月-2009年10月，担任信美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0年3月-2013年4月，担任碧思特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年加入本公司。
凡孝金	曾担任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国际事业部财务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CFO，深圳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等职，2021年5月加入公司。
徐鹏	2004年7月-2006年8月，担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2009年12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3月-2012年3月，担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2年4月-2015年8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加入本公司。
刘淼	2012年至2015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任职汽车电子工程中心副研究员，同时兼任浙江中科领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至2021年于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联合创始人兼CTO，2021年加入公司。
肖潇	历任公司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亚太业务部副总裁；2004年2月-2006年7月，担任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年8月-2012年6月，担任爱瑞雷格（北京）贸易公司市场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
黄琛（已离任）	历任公司副总裁；2002年7月-2004年4月，担任TCL通讯控股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主管；2004年4月-2008年12月，担任TCL多媒体东南亚区域总经理助理、拉美区域副总；2008年12月-2012年8月，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2年8月-2014年9月，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4年9月-2016年4月，担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加入本公司。
张辉（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供应链副总裁；2007年7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加入本公司。
刘磊（已离任）	2004年7月-2007年8月，担任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9月-2009年1月，担任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2009年1月-2013年11月，担任碧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年加入本公司。
沈涛（已离任）	2005年3月-2008年7月，担任富士康（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8年12月-2011年12月，担任河北赛恩电子生产副总；2012

任, 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年2月-2013年6月, 担任博创兴盛生产经理, 2013年加入本公司。
沈南鹏 (已离任)	1996年-1999年, 担任德意志银行中国资本市场主管; 1999年至今, 联合创立携程旅行网, 历任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 2001年-2016年, 担任如家酒店集团联合创始人及联席董事长; 2005年至今, 担任红杉中国创始及执行合伙人。

注: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黄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辞任后, 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 间接 持股 比例 (%)	年末间 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方式	年度内 持股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动原因
高禄峰	董事长	否	男	45	2012.1	2025.5	6.57	6.50	通过 Putech Limited、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 导致持股被稀释
王野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4	2013.1	2025.5	6.46	6.39	通过 Cidwang Limited、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 导致持股被稀释
陈中元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7	2013.3	2025.5	3.75	3.71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4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 导致持股被稀释
黄琛	高管 (已离任)	否	男	45	2016.5	2024.1	0.30	0.30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 导致持

											股被稀释
沈涛	高管（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否	男	45	2013.6	2023.3	1.69	1.67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2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陶运峰	高管	否	男	42	2016.11	2025.5	0.29	0.29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张辉	高管（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否	男	39	2012.5	2023.3	1.85	1.83	通过 Hctech II、Hctech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2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肖潇	高管	否	男	44	2012.7	2025.5	1.66	1.64	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2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朱坤	高管	否	男	47	2018.6	2025.5	0.11	0.11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赵欣	高管	否	男	38	2018.8	2025.5	0.05	0.05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张珍源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0	2020.4	2025.5	0.13	0.12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徐鹏	高管	否	男	45	2015.8	2025.5	0.37	0.36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8	2019.4	/	0.17	0.17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主要系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存托凭证，导致持股被稀释
合计	/	/	/	/	/	/	23.40	23.14	/	0.25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南鹏（已离任）	红杉中国	创始及执行合伙人	2005年9月	
刘德	小米集团	联合创始人	2010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禄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高禄峰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高禄峰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高禄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2年2月	
高禄峰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3年6月	
高禄峰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2023年7月
高禄峰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高禄峰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1月	
高禄峰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3年9月
高禄峰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8月	
高禄峰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高禄峰	Discovery Capital	董事	2020年9月	
高禄峰	NINEROBOT(SINGAPORE)PTE. LTD.	董事	2015年9月	
高禄峰	Segway seoul Inc.	董事	2018年1月	
高禄峰	Segway Europe B.V.	董事	2016年3月	
高禄峰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年12月	
高禄峰	NineRobot(HongKong)Trading Limited	董事	2020年4月	
高禄峰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年3月	
高禄峰	Ninebot Inc.	董事	2015年12月	
高禄峰	Segway Robotics Inc.	董事	2016年7月	

高禄峰	Segway Inc.	董事	2015 年 4 月	
高禄峰	Segway GmbH	董事	2015 年 4 月	
高禄峰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4 月	
高禄峰	Segway Discovery Inc.	董事	2018 年 5 月	
高禄峰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王野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王野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王野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王野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2 月	
王野	Segway Motors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2 月	
王野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王野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 年 3 月	
王野	Segway Inc.	董事	2015 年 4 月	
王野	Segway Discovery Inc.	董事	2020 年 11 月	
王野	Segway Robotics Inc.	董事	2022 年 2 月	
王野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王野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王野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王野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王野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陈中元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陈中元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陈中元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陈中元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陈中元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陈中元	Segway Inc.	董事	2023 年 4 月	
徐鹏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徐鹏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徐鹏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9 月	
徐鹏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徐鹏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徐鹏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徐鹏	Surron Limited(虬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徐鹏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8 月	
徐鹏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徐鹏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徐鹏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月	
徐鹏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9年3月	
黄琛（高管已离任）	Segway Inc.	董事	2019年3月	2023年4月
沈涛（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9月	
张辉（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	
张辉（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	
张辉（高管已离任，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7月	
肖潇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张珍源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	
张珍源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	
张珍源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	
朱坤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年8月	
朱坤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	
凡孝金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	
凡孝金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	
凡孝金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7月	
刘淼	浙江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刘淼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	
刘淼	天津艾利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沈南鹏（已离任）	红杉中国	创始及执行合伙人	2005年9月	
沈南鹏（已离任）	Trip.com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1999年6月	
沈南鹏（已离任）	Bytedance Ltd.	董事	2014年4月	
沈南鹏（已离任）	Meituan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沈南鹏（已离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年1月	
沈南鹏（已离任）	Envisi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董事	2019年4月	

沈南鹏（已离任）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10 月	
沈南鹏（已离任）	Bota Biosciences Ltd	董事	2021 年 6 月	
沈南鹏（已离任）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10 月	
沈南鹏（已离任）	M Plus Museum Limited	董事	2022 年 4 月	
沈南鹏（已离任）	Ninebot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沈南鹏（已离任）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沈南鹏（已离任）	Noah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沈南鹏（已离任）	Qih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沈南鹏（已离任）	Pine Fiel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沈南鹏（已离任）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沈南鹏（已离任）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沈南鹏（已离任）	星界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沈南鹏（已离任）	十月稻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2 月
沈南鹏（已离任）	Lala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刘德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刘德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刘德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刘德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刘德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刘德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	
刘德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7 月	
刘德	北京拜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	

刘德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重庆融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刘德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15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
刘德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刘德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	江苏紫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 年 6 月	
刘德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刘德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	
刘德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	上海小米慧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成都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刘德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刘德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刘德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刘德	北京食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阿尔法（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刘德	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刘德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	深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刘德	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刘德	有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2024 年 2 月
刘德	谧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刘德	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刘德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	海南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	海南小米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	谧空间（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德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刘德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刘德	广东横琴小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	北京曲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Pinecone HK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8 月	
刘德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刘德	ALPHA NOVA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刘德	Quick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2 月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董事	2014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刘德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刘德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上海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北京小米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刘德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8 月	
刘德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刘德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刘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刘德	北京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	北京玄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刘德	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刘德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刘德	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刘德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刘德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刘德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刘德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林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林菁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林菁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林菁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刘德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北京昌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刘德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刘德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刘德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月	
刘德	北京曲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Pinecone HK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8 月	
刘德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刘德	ALPHA NOVA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刘德	Quick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2 月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董事	2014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刘德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2 月	
刘德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刘德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	
刘德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上海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北京小米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刘德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8 月	
刘德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刘德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刘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刘德	北京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	北京玄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	
刘德	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刘德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刘德	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刘德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刘德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刘德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刘德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刘德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刘德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刘德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刘德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林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林菁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林菁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林菁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林菁	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林菁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林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李峰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李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李峰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金金融学院	教授	2015 年 7 月	
李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李峰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王小兰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王小兰	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	所长	2013 年 4 月	
王小兰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王小兰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2 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 年 3 月	
王小兰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王小兰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8 月	
王小兰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6 月	
王小兰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 年 12 月	
王小兰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王小兰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王小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王小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王小兰	中国职业技术学会	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8 年 12 月	

王小兰	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王小兰	北京时代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王小兰	济南时代创想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王小兰	沈阳时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王小兰	北京兴欣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许单单	北京拉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许单单	北京 3W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4 年 7 月	
许单单	北京 3W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2014 年 9 月	
许单单	北京悟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许单单	北京三大不六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许单单	北京 3W 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许单单	北京登上山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3 年 10 月	
赵欣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赵欣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 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津贴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	4,087.60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91.67

注：因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刘淼同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报酬合计金额均包含三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沈南鹏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沈涛	副总裁	离任	内部工作调整，离任高管，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刘淼	CTO	聘任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需要
张辉	副总裁	离任	内部工作调整，离任高管，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月3日	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CEO工作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谅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将部分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自愿清算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禄峰	否	10	10	10	0	0	否	3
王野	否	10	10	10	0	0	否	3
陈中元	否	10	10	10	0	0	否	3
刘德	否	10	10	10	0	0	否	3
林菁	是	10	10	10	0	0	否	3
李峰	是	10	10	10	0	0	否	3
王小兰	是	10	10	10	0	0	否	3
许单单	是	10	10	10	0	0	否	3
沈南鹏 (已离任)	否	10	10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峰、王小兰、王野
提名委员会	王小兰、高禄峰、王野、林菁、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菁、高禄峰、王野、许单单、李峰
战略委员会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林菁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3 年 3 月 2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3 年 6 月 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谅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	/

		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董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相关责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54
销售人员	390
技术人员	1,434
财务人员	110
行政人员	615
采购人员	184
合计	3,6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1
硕士	347
本科	1,838
大专及以下	1,491
合计	3,6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在全球雇佣员工，并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以吸引当地最好的人才。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才编制与人力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薪酬激励体系，提升员工积极性与效率，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基于整体的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人员类别、激励导向，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

- 1、薪酬激励应考虑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法律法规；
- 2、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业务提成、年度绩效奖金、股票激励计划组成；
- 3、其他员工：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经营目标、人才发展和岗位技能要求，制定年度人才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策略，构建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以促进员工能力提升和全面发展。在管理者培训上，公司聚焦经营、规划、策略、组织和管理等核心领域，通过内外部培训结合，为高层、中层和基层管理者打造分层培养项目，强化管理基本功和业务专业能力。对于员工培训，公司提供从“会听、会想、会说、会做”入手的通用力知识体系培训，运用线上学习、反转课堂、直播等多种形式，助力员工夯实基础技能。针对新员工群体培训，公司为管培生、社招新生、海外新人及关键岗位新

人量身打造了多个针对性培训项目，基于差异化的需求，结合混合式学习及一对一的带教，帮助新人快速融入并适应工作环境。此外，公司提供在线学习平台，按专业技能、职级分类管理知识，引入外部优质课程，鼓励内部分享，打造学习型组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15,28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8,885,325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994,833.2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2.83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4,871,031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05,461,326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5,911,945 份存托凭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97,938.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99,897,938.06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87%。

(2) 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份)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835
每 10 股转增数 (份)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00,00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994,833.2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3.4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99,897,938.06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99,897,938.0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6.87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239,790	1.58	147	4.17	23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51,813,100	0	42,921,630	7,071,778	0.0001-22.91	51,813,100	15,963,248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725,370	1,431,300	965,538	930,463	23	7,156,670	930,463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1,239,790	0	0	23	11,239,790	0

注 1、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包含：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上市前制定并实施）和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中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单位为美元。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不适用	24,702,458.44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其他员工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目标值；	25,220,953.56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29,938,493.96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32,103,843.47
合计	/	111,965,749.43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赵欣	事业部总经理	172,500	501,710	23	34,500	34,500	674,210	29.66
张珍源	事业部总经理	172,500	500,000	23	34,500	0	672,500	29.66
陶运峰	副总裁	0	458,700	23	0	0	458,700	29.66
朱坤	ORV总裁	0	152,000	23	0	0	152,000	29.66
徐鹏	董事会秘书	0	70,880	23	0	0	70,880	29.66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0	238,050	23	0	0	238,050	29.66
凡孝金	CFO	513,080	0	23	46,000	46,000	513,080	29.66
刘淼	CTO	253,000	0	23	50,600	50,600	253,000	29.66
合计	/	1,111,080	1,921,340	/	165,600	131,100	3,032,42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管理、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重视资源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诚信合法经营，关注与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持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公司独立刊发了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了公司 ESG 管理情况，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审阅该报告。

(1) 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以实现可持续经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污染物，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亦将低碳生产、健康安全生产置于重要地位，助力实现减碳目标。(2)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人为本，心系社会，以创造更高价值。公司对内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搭建完善的管理、晋升体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开展各项节日庆祝活动；对外投身公益事业，开展了救灾援助、贫困助学等活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3)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长久稳健发展。公司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权责分明、互相制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1.628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坚持低能耗、低排放的可持续运营目标，逐渐淘汰高排放设备、更换节能设备并采用节能工艺，持续提升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在保证产能需求的同时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来自办公和工厂生产运营所需的电力和水。公司积极践行节约能源资源使用的绿色承诺，制定了《水电使用管理制度》《空调使用管理制度》《办公室管理规定》《办公室环境制度》等内部制度，并由集团与各办公地点和各工厂的相关负责人对接，持续记录与分析各办公场所和工厂的能源与资源消耗情况。同时，集团依据各运营场所的实际运营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制定能源策略并监督绩效管理，指导相关节能减排的制度修订与相关目标的制定。

公司推行多项节能管理举措，选择在产业链完善的区域建立工厂，从而缩短上下游产品运输路程。同时，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公司采用装卸流水线、悬挂输送链、连廊等工艺布置自动化输送线，并持续优化车间生产动线，改善车间布局。

公司注重水资源、纸张的节约与循环使用，张贴节水标识，安装感应式节水器具，对区域内的用水设备、管线阀门等加强巡查，加强涂装车间废水量的计量、监测、监督工作。另外，公司注重海绵城市设计，在确保厂区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为节约纸张使用，公司大力推广无纸化办公，充分利用 OA 系统发布通知，推行会议材料在线查看、批注，最大限度地减少纸张使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采取分类管理，明确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要求。在危险废弃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危险废弃物仓库，集中收集生产和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在仓库设置标志牌及视频监控，配备照明及消防设施，满足危险废弃物的储存要求，并定期将危险废弃物交由正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在无害废弃物管理方面，我们将废包装、硬纸板、废纸箱等无害废弃物在厂区进行分类，交由专门的供应商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通过园区物业或地方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并通过正规流程对无法使用的产品进行报废，减少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废气管理方面，我们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严格管理。在废水管理方面，公司在确保合规排放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废水污染物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目标指标和方案管理制度》《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度》《能源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不断优化环境管理体系，由各事业部和厂区相关负责人组成 EHS 工作小组，负责环境管理相关工作的执行、协调和目标落实。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	786,802
减碳措施类型 (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 评估产品碳足迹: 为进一步识别产品减碳机遇, 引领短交通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公司对旗下销量占比较大的三款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进行了生命周期评估 (LCA) 及碳足迹认证, 并荣获该类产品的全球首张生命周期评价核查声明。</p> <p>2. 应用可再生及环保材料: 公司在智能电动滑板车上逐步引入可再生材料。经过全面评估, 公司已开始在部分系列产品中逐步采用再生塑料粒子, 并在新产品中积极尝试使用再生铝。这些措施旨在降低对原材料的需求, 从而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p> <p>3. 供应商合作减碳: 公司与供应商探索更环保的采购和运输方式, 共同开展环保培训和认证计划, 鼓励供应商使用绿色电力并购买绿证, 全面降低供应链碳足迹。</p> <p>4. 推行绿色包装使用: 公司通过使用轻量化包装、循环化包装等减少纸质材料用量, 降低碳排放。</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短交通出行产品均为绿色出行产品, 并始终致力于推出高质量、个性化的产品, 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低碳出行的选择, 显著减少短交通出行产品用户的碳足迹。不论是市内短途通勤还是户外、城际的通勤和旅行, 公司都有适用的产品。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公司的全球用户累计行驶里程超过 16,323,694,960 公里, 减少碳排放 786,802,097 公斤, 相当于种植了 43,955,424 棵树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材料使用: 公司加大对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力度, 力争降低产品制造过程中的碳排放。公司在智能电动滑板车上逐步引入可再生材料, 经过全面评估, 公司已开始在部分系列产品中逐步采用再生塑料粒子, 并在新产品中积极尝试使用再生铝。这些措施旨在降低对原材料的需求, 从而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未来, 公司将深化对再生材料的应用研究, 推动更多产品在设计 and 生产阶段就采用可持续的原材料, 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 平台推广: 公司推出官方二手车和租车平台, 不仅为广大用户提供了更加高效环保、经济实惠的出行选择, 延长了电动车的生命周期, 减少了新车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还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自身共享业务的形式向大众传播低碳交通、可持续出行的生活理念, 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多元、便捷, 更有品质、更有责任感的出行解决方案。

3. 绿色包装: 公司持续以绿色循环产品包装为重点发展方向, 不断优化九号公司产品包装设计, 减少纸质材料的使用总量, 降低包装的总重量, 从“内部减量、外部循环”两个方面来实现环保节约的目的, 努力实现产品包装轻量化, 并提高产品包装循环利用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但注重企业发展和创造经济价值, 而且注重环境保护, 持续实施改善措施, 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坚持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专门的管理机构, 配置了专职的技术管理人员, 同时完善环保和能源的激励和考核机制, 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 在设备设施的投入使用时, 在产品研发时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 (万元)	33.50	公司捐赠 10 万元救灾物资，帮助北京、河北一带遭遇重大暴雨灾害的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为广东省信宜市东村小学、红光小学等十余所小学捐赠乡村图书室并提供丰富的书籍，改善乡村小学的阅读环境，帮助儿童培养科学素养。
物资折 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 (万元)	332.86	设立“九号助学”专项助学金，长期关注偏远地区儿童的教育和成长情况；开展“九号天使”活动，为贫困学生提供一对一长期帮扶资助；组织“九号信笺”活动，与受助学生长期保持书信往来。2023 年，公司新开展助学项目 33 项，新增资助学校 38 所，扶贫助学投入金额达 332.86 万元。
救助人 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 (万元)	3	公司捐赠 3 万元，用于帮扶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进行生产建设
物资折 款(万元)		
帮助就 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我们始终坚持“务实、平等”的做事态度，秉承“去帮助最需要的人，并确保帮助行动落到实处”的行动方法论，不断开展具有社会价值的公益行动。我们设立“九号公益委员会”，结合线上与线下渠道，开展助学项目、物资捐赠项目以及公众参与类公益活动。

2023 年，九号公司共开展公益项目 50 个，吸引 2,039 名员工参与公益活动，线下公益活动时长 226 小时，公益投入 369.36 万元，惠及 3,700 余名需要帮助的个人，将每一份公益与爱心落到实处。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	2023 年，公司捐赠 3 万元，用于帮扶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进行生产建设。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关注农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2023 年，公司捐赠 3 万元，用于帮扶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五兴村进行生产建设。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科学决策，运转顺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员工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不断完善员工绩效、晋升、薪酬福利及培训体系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亦鼓励并支持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积极倾听员工心声，开展各类员工活动，以提升员工对工作的认同感与满足感，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福利待遇及股权激励，以吸引、激励并保留优秀人才，支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4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81
员工持股数量（万份）	830.53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5

注：员工持股情况依据公司员工在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以及战略配售数量合并间接计算所得。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供应链视为公司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制定《集团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商业安全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审核管理制度》《集团供应商分类规范制度》《集团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集团供应商变更管理规范制度》《集团供应商淘汰退出规范制度》《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等内部制度，以规范供应商管理流程。

公司秉承以用户价值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售后服务管理手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客户服务闭环管理流程，规范投诉管理、优化线下门店管理、赋能客服人员、强化广告责任，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坚持“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积极推进线上客服咨询渠道建设，不断提升用户服务品质。我们开通 APP 客户端、官网、微信公众号、邮箱及 400 热线等人工服务渠道，同时搭建智能自助服务渠道，利用 AI 机器人技术为客户提供全天候自助咨询服务，第一时间识别并帮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主动了解客户需求，本年度公司组建用户运营小组，通过社群以及九号出行 APP 及时倾听用户心声，增强用户黏性，降低用户的沟通成本。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组建质量管理委员会，自上而下搭建质量管理架构。此外，公司亦要求各事业部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3C 产品检验标准建立事业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做好全面质量管控的预防性测试，确保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与提升。测试分为“前、中、后”三个阶段，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检测与评估，提前识别并消除潜在的质量风险，确保产品从设计开发到生产的每一环节都达到高质量标准。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严格设定质量红线，将各类触碰质量红线的违规行为进行等级划分，根据事故等级对违规人员予以不同程度的处罚。此外，我们规范质量管理流程，要求各产品线全面参与、遵守并持续改进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流程。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全年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包括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不适用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已设置投资者关系栏目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度，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活动共百余次，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理解。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及时、公开、透明地向广大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贯彻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主动与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持良

好沟通，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进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与市场形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件。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注重创新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创新，同时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部统筹管理集团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相关法务工作，针对各个产品线设立知识产权专员，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在产品研发前、研发中、上市后提供全流程的知识产权服务，及时提示和防范可能发生的侵权风险。公司建立了全球商标监控体系，监控第三方的商标申请和注册，并对商标抢注、商标淡化采取必要反制行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禄峰、王野、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1) 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2)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3) 发行人上市时	2020年10月	是	自公司上市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④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7）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p>	<p>29 日</p>		<p>之 日 起 36 个 月 内</p>			
--	--	--	--	-----------------	--	---	--	--	--

			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4) 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外，陈子冲、刘磊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3) 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HSG GF Holdco III-A, Ltd.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 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People Better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p>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日起36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HSG GF Holdco III-A, Ltd.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10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p>	2020年10月2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West Summit Global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8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 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FuKongWu、Northern Light	<p>(1)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p>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是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是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1)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是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2) 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3)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5) 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6) 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7) 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日起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p>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增持存托凭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合计用于存托凭证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本单位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p>	2020年10月29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 本人/本单位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 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3) 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 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4) 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 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存托凭证。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 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 本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 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3)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 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4) 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方案时, 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除沈南鹏外）、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沈南鹏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非本人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障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在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报酬或津贴（如有）；④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或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p>						
--	--	--	--	--	--	--	--	--	--

			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本公司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A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之用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	长期有效						
分红	实际控制人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遵守外汇相关规定的承诺：（1）发行人将在其获得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根据《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严格遵守《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存托凭证发行资金管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资金管理、存托凭证存托资金管理相关收付和汇兑管理等)。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3)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的方案(“用汇方案”),并监督发行人股东按照用汇方案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日; 长期有效					
其他	境内自然人持股平台、境内股权基金境外投资实体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ZhongTouYuanQuan、Zhaoduan Limited、Wltech Limited、YYME、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XiongFuKongWu、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将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本单位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2020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美元基金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West Origin SD、West Origin FT、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Northern Light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涉及用汇事项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2020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将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	2020年10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发行人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p>	日； 长期有效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p>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函：（1）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本人/本单位将监督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p>	2020年 10月 29日；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1、为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p>	2020年 10月 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二)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三)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3、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29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p>持股 5%以上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p>	<p>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p>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持股 5%以上期间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名称变更为 HSG GF Holdco III-A, Ltd.。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i)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 516. 7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 454. 1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78, 970. 90
少数股东权益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778, 970. 90
净利润	-778, 970. 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970.90
少数股东损益	-

(i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净利润及 2022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2 年净利润	2022 年年末	2022 年年初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448,603,388.24	4,945,619,003.57	4,272,891,077.43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影响	755,002.89	715,681.54	-39,321.35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449,358,391.13	4,946,334,685.11	4,272,851,756.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8,198.59	802,432.37	66,340,630.9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122.80	86,750.83	28,453,873.6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20,912,283.39	715,681.54	-2,620,196,601.85
少数股东权益	48,686,397.46	-	48,686,397.4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4,333,515.98	-755,002.89	113,578,513.09

(iii)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2022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如下：

	本集团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6,091,99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489,767.78
应收账款	770,937,361.74
预付款项	183,287,490.74
其他应收款	33,514,101.77
存货	2,383,256,794.58
其他流动资产	428,373,162.61

流动资产合计	6,126,950,676.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728,9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251,098.22
固定资产	589,462,328.82
在建工程	77,921,326.69
使用权资产	87,504,355.21
无形资产	338,810,005.52
商誉	122,262,316.71
长期待摊费用	13,252,99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17,81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81,49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553,427.09
资产总计	7,672,504,103.7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057,329.59
应付账款	1,931,447,866.55
合同负债	540,047,591.79
应付职工薪酬	159,997,305.07
应交税费	195,028,557.21
其他应付款	175,309,81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4,133.28
其他流动负债	114,939,688.64
流动负债合计	3,152,232,284.7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893,575.85
租赁负债	62,308,908.04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预计负债	63,310,256.30
递延收益	46,828,79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78,52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0,062.95
负债合计	3,399,652,347.66

股东权益：	
股本	47,401.04
资本公积	7,579,286,612.77
其他综合收益	-233,088,662.21
未弥补亏损	-3,071,504,70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74,740,651.19
少数股东权益	-1,888,895.11
股东权益合计	4,272,851,75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2,504,103.74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强/李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与赵忠玮持股事项存在的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1 号裁决书，就赵忠玮女士与 Putech Limited、公司及高禄峰先生的持股纠纷进行了裁决，公司认为本案源于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公司代理律师正在针对仲裁裁决进行研究并制定后续方案，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提出权利主张，尽全力维护公司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本次仲裁裁决处于中止执行状态，后续进展尚待法院审理确定。本次裁决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仍保持稳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二、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相关知识产权新增发生了两起纠纷案件，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永康市岚之工贸有限公司、朱博、朱颖民、金巧群提起两起相关知识产权诉讼，目前两起案件一审胜诉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赔偿款已到账。另外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尚在二审阶段。

上述已结案的案件，不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使用和研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行 完 毕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55,818.12	2021/11/2	2022/10/18	2023/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86,266.21	2021/11/2	2022/10/18	2023/4/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257,790.48	2021/11/2	2022/10/25	2023/4/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355,977.67	2021/11/2	2022/11/2	2023/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766,133.88	2021/11/2	2022/11/3	2023/5/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7,293.92	2021/11/2	2022/11/25	2023/5/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71,490.43	2021/11/2	2022/11/28	2023/5/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334,328.94	2023/3/29	2023/4/6	2023/10/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834,822.57	2023/3/29	2023/4/17	2023/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	2023/3/29	2023/4/26	2023/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300,000.00	2023/3/29	2023/5/15	2023/11/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00,000.00	2023/3/29	2023/7/11	2024/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7,500,000.00	2023/3/29	2023/7/26	2024/1/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00,000.00	2023/3/29	2023/8/14	2024/2/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400,000.00	2023/3/29	2023/8/28	2024/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00,000.00	2023/9/15	2023/11/16	2024/5/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403,899.09	2022/10/31	2022/11/16	2023/5/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595,150.91	2022/10/31	2022/11/21	2023/5/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641,503.65	2022/10/31	2022/12/16	2023/6/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200,000.00	2022/10/31	2023/5/29	2023/11/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800,000.00	2022/10/31	2023/6/13	2023/12/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00,000.00	2022/10/31	2023/6/29	2023/12/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400,000.00	2022/10/31	2023/8/18	2024/2/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52,475.07	2022/10/31	2022/12/14	2023/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6,740.23	2022/10/31	2022/12/20	2023/3/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231,218.05	2022/10/31	2022/12/20	2023/6/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8,888.13	2022/10/31	2022/12/29	2023/3/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813,479.89	2022/10/31	2022/12/29	2023/6/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698,228.00	2022/10/31	2023/1/6	2023/7/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20,756.17	2022/10/31	2023/1/18	2023/4/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191,786.45	2022/10/31	2023/1/18	2023/7/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281,534.47	2022/10/31	2023/2/1	2023/8/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746,694.33	2022/10/31	2023/2/20	2023/8/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61,725.20	2022/10/31	2023/3/20	2023/9/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60,000.00	2022/10/31	2023/4/7	2023/10/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29,723.39	2022/10/31	2023/4/17	2023/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00.00	2022/10/31	2023/3/30	2023/9/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000.00	2022/10/31	2023/5/29	2023/11/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2022/10/31	2023/6/29	2023/12/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00,000.00	2022/10/31	2023/7/14	2024/1/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00,000.00	2022/10/31	2023/7/28	2024/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8,135.65	2022/3/29	2022/7/26	2023/1/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69,035.13	2022/3/29	2022/7/26	2023/1/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6,875.13	2022/3/29	2022/9/2	2023/2/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64,279.42	2022/3/29	2022/11/25	2023/5/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679,338.64	2022/3/29	2022/12/16	2023/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公司/九号联合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25,881.35	2022/3/29	2023/1/18	2023/7/17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24,752.08	2022/3/29	2023/2/18	2023/8/17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3,506.39	2022/3/29	2023/3/9	2023/8/17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9,600,000.00	2023/3/29	2023/5/19	2023/11/1 7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300,000.00	2023/3/29	2023/5/30	2023/11/1 7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600,000.00	2023/3/29	2023/6/16	2023/12/1 5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500,000.00	2023/3/29	2023/6/29	2023/1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00,000.00	2023/3/29	2023/7/17	2024/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00,000.00	2023/3/29	2023/8/15	2024/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7,500,000.00	2023/3/29	2023/11/23	2024/5/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700,000.00	2023/3/29	2023/12/19	2024/6/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7,000,000.00	2023/8/4	2023/9/13	2024/3/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	2023/8/4	2023/10/20	2024/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000,000.00	2023/8/4	2023/11/27	2024/5/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000,000.00	2023/9/15	2023/10/26	2024/4/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580,080.68	2022/7/29	2022/9/27	2023/3/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20,767.57	2022/3/20	2022/9/23	2023/3/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0,000.00	2022/3/20	2022/9/30	2023/3/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37,911.69	2022/3/20	2022/11/17	2023/5/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40,000.00	2022/3/20	2022/11/28	2023/5/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63,593.80	2022/3/20	2022/12/16	2023/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39,979.60	2022/3/20	2023/1/17	2023/7/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70,000.00	2022/3/20	2023/2/6	2023/8/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30,000.00	2022/3/20	2023/2/18	2023/8/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80,000.00	2022/3/20	2023/3/3	2023/9/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	2022/3/20	2023/3/8	2023/5/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2/3/20	2023/3/8	2023/5/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50,000.00	2022/3/20	2023/3/8	2023/8/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00,000.00	2022/3/20	2023/3/17	2023/9/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00,000.00	2023/3/29	2023/8/23	2024/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00,000.00	2023/3/29	2023/9/12	2024/3/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900,000.00	2023/3/29	2023/9/27	2024/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00,000.00	2023/3/29	2023/10/26	2024/4/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00,000.00	2023/3/29	2023/11/16	2024/5/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4,399.19	2021/10/21	2022/7/8	2023/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956,699.05	2021/10/21	2022/7/15	2023/1/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40,406.88	2021/10/21	2022/7/22	2023/1/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77,577.29	2021/10/21	2022/7/29	2023/1/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7,653.56	2021/10/21	2022/8/5	2023/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931,009.23	2021/10/21	2022/8/15	2023/2/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664,949.81	2021/10/21	2022/8/29	2023/3/1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35,357.57	2021/10/21	2022/9/19	2023/3/17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623,678.77	2021/10/21	2022/9/28	2023/3/24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纳恩博（常州）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906,009.40	2022/3/6	2022/12/1	2023/2/28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841,817.75	2022/3/6	2022/12/1	2023/5/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20,139.25	2023/3/6	2022/10/24	2023/4/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4,400,000.00	2023/3/6	2023/4/28	2023/10/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3/3/6	2023/5/15	2023/11/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600,000.00	2023/3/6	2023/5/31	2023/11/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2023/3/6	2023/6/15	2023/10/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900,000.00	2023/3/6	2023/6/15	2023/1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900,000.00	2023/3/6	2023/6/29	2023/1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3/3/6	2023/7/17	2023/1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500,000.00	2023/3/6	2023/8/30	2024/2/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3/3/6	2023/12/15	2024/6/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00,000.00	2023/3/6	2023/12/19	2024/6/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94,873.16	2022/6/16	2022/8/16	2023/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29,876.21	2022/6/16	2022/8/18	2023/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24,583.42	2022/6/16	2022/9/8	2023/3/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82,584.72	2022/6/16	2022/9/15	2023/3/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93,906.09	2022/6/16	2022/9/16	2023/3/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770,597.81	2022/6/16	2022/9/28	2023/3/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10,481.92	2022/6/16	2022/9/30	2023/3/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76,964.15	2022/6/16	2022/10/14	2023/1/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12,189.04	2022/6/16	2022/10/14	2023/4/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3,290.96	2022/6/16	2022/10/28	2023/1/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178,335.91	2022/6/16	2022/10/28	2023/4/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55,089.03	2022/6/16	2022/11/9	2023/5/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9,640.25	2022/6/16	2022/11/15	2023/5/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71,535.65	2022/6/16	2022/11/23	2023/5/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1,927.44	2022/6/16	2022/11/28	2023/5/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729,881.53	2022/6/16	2023/3/20	2023/9/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316,294.06	2022/6/16	2023/3/28	2023/9/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35,193.74	2022/6/16	2023/4/18	2023/10/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100,000.00	2022/6/16	2023/4/26	2023/10/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400,000.00	2022/6/16	2023/5/12	2023/11/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	2023/8/24	2023/8/24	2024/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3/8/24	2023/9/13	2024/3/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700,000.00	2023/8/24	2023/9/26	2024/3/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2023/8/24	2023/9/27	2024/3/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802,481.92	2022/6/16	2022/8/16	2023/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156,051.86	2022/6/16	2022/8/29	2023/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995,509.10	2022/6/16	2022/9/15	2023/3/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4,500.71	2022/6/16	2022/9/28	2023/3/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5,949.00	2022/6/16	2022/10/14	2023/1/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661,012.66	2022/6/16	2022/10/14	2023/4/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5,002.23	2022/6/16	2022/10/28	2023/4/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0,809.00	2022/6/16	2023/3/20	2023/6/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2,015.88	2022/6/16	2023/3/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 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2,550.67	2022/6/16	2023/3/28	2023/9/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185,749.33	2022/5/5	2022/7/12	2023/1/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955,168.80	2022/5/5	2022/8/12	2023/2/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515,343.78	2022/5/5	2022/8/26	2023/2/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722,288.52	2022/5/5	2022/9/15	2023/3/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72,019.04	2022/5/5	2022/9/27	2023/3/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794,233.92	2022/5/5	2022/12/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655,167.56	2022/5/5	2023/2/17	2023/8/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01,665.96	2022/5/5	2023/2/28	2023/8/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15,936.11	2022/5/5	2023/3/10	2023/8/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46,083.94	2022/5/5	2023/3/10	2023/8/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42,378.75	2022/5/5	2023/3/10	2023/8/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800,000.00	2022/5/5	2023/3/15	2023/9/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100,000.00	2022/5/5	2023/3/28	2023/9/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600,000.00	2023/3/29	2023/4/19	2023/10/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600,000.00	2023/3/29	2023/4/24	2023/10/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3/3/29	2023/5/15	2023/10/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600,000.00	2023/3/29	2023/6/13	2023/12/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7,700,000.00	2023/3/29	2023/7/11	2024/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000,000.00	2023/3/29	2023/8/14	2024/2/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200,000.00	2023/3/29	2023/8/28	2024/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300,000.00	2023/3/29	2023/9/18	2024/3/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5,600,000.00	2023/3/29	2023/10/13	2024/4/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9	2023/10/26	2024/4/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3/3/29	2023/12/14	2024/6/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3/9/15	2023/10/16	2024/4/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0	2023/9/15	2023/11/15	2024/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700,000.00	2023/9/15	2023/11/28	2024/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	2023/7/26	2023/9/25	2024/3/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00,000.00	2023/7/26	2023/10/19	2024/4/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100,000.00	2023/7/26	2023/10/20	2024/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200,000.00	2023/7/26	2023/11/17	2024/5/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700,000.00	2023/7/26	2023/12/13	2024/6/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	2023/9/20	2024/3/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	2023/9/25	2024/3/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31,330.75	2021/11/2	2022/10/19	2023/4/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80,000.00	2021/11/2	2022/10/31	2023/5/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70,000.00	2021/11/2	2022/12/29	2023/6/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1/11/2	2022/12/30	2023/6/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00,000.00	2023/3/29	2023/4/17	2023/10/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0,000.00	2023/3/29	2023/4/25	2023/10/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00,000.00	2023/3/29	2023/5/15	2023/11/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00,000.00	2023/3/29	2023/6/14	2023/1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00,000.00	2023/3/29	2023/8/11	2024/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	2023/3/29	2023/8/25	2024/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200,000.00	2023/3/29	2023/11/14	2024/5/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319,000.00	2023/9/15	2023/10/12	2024/4/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3/9/15	2023/11/28	2024/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800,000.00	2023/9/15	2023/12/15	2024/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300,000.00	2023/9/15	2023/12/19	2024/6/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6/16	2023/2/27	2023/8/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6/16	2023/5/22	2023/11/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500,000.00	2023/11/14	2023/12/12	2024/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	2020/8/1	2023/7/31	连带保证责任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	2021/5/20	2021/4/1	2023/3/31	连带保证责任	是	否	0	否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恩博（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1/6/15	2021/6/15	2023/12/31	连带保证责任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00,000.00	2021/7/1	2021/7/1	2023/6/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	2021/7/28	2021/7/1	2023/6/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1/7/15	2021/7/15	2023/7/1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1/12/31	2021/12/31	2023/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0	2021/12/31	2021/12/31	2023/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0	2022/1/10	2024/12/31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1/6	2022/1/6	2024/12/30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1/3/15	2021/3/15	2024/3/15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3/21	2022/3/21	2023/12/31	连带保证责任	是	否	0	否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6/16	2022/6/16	2024/1/31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2/3/25	2022/3/25	2035/12/31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2/5/13	2022/5/12	2023/12/14	连带保证责任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0	2023/5/15	2023/5/12	2024/5/12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3/8/7	2023/1/1	2025/12/31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2023/10/31	2023/11/1	2026/10/31	连带保证责任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86,157,054.7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21,119,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21,119,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656,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656,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附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以及附属企业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2023年4月2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附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以及附属企业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注：报告期内，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与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合作机构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原协议项下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被担保方由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90,000,887.72	228,059,885.15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	2022/3/9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791%			13,000,000	-	是	否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022/11/9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791%			3,000,000	-	是	否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59,885.15	2023/5/25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791%			2,059,885.15	-	是	否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2023/6/8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791%			4,000,000	-	是	否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23/9/4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791%			6,000,000	-	是	否	
北京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2023/11/13	2024/2/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200%			80,000,000	-	是	否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	2023/12/29	2024/1/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189%			40,000,000	-	是	否	

招商银行 海口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 ,000	2023/12 /29	2024/3 /29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6500%			20,000, 000	-	是	否	
招商银行 常州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60,000 ,000	2023/12 /4	2024/3 /4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5000%			60,000, 000	-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 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0年10月23日	1,333,549,679.80	无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121,336,290.50	90%	16,511,009.86	1%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智能电动汽车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3日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00%	2022年6月30日	是	是	不适用	4,232,336,210.62	8,301,363,333.97	否	参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3日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100%	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698,237,181.02	1,850,387,182.33	否	参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3日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10,491,981.59	182,320,797.80	68%	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30日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3日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2,490,641.42	116,208,067.71	86%	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3日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3,528,386.85	122,807,424.99	9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6,511,009.86	1,121,336,290.50	90%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5,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本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及“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为利息收入）人民币 1,352,606.6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282,710	28.23				-3,772,892	-3,772,892	197,509,818	27.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891,470	1.25				+7,071,778	+7,071,778	15,963,248	2.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91,470	1.25				+7,071,778	+7,071,778	15,963,248	2.21
4、外资持股	192,391,240	26.98				-10,844,670	-10,844,670	181,546,570	25.1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2,391,240	26.98				-10,844,670	-10,844,670	181,546,570	25.1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511,700,430	71.77				+11,775,133	+11,775,133	523,475,563	72.61
1、人民币普通 股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4、其他	511,700,430	71.77				+11,775,133	+11,775,133	523,475,563	72.61
三、股份总数	712,983,140	100.00				+8,002,241	+8,002,241	720,985,381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因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九次行权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4,871,031份。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1,460,51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4,443,650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2,004,93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6,448,580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848,949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7,297,529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81,514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17,379,043 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3,325,838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0,704,881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West Origin SD LP、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合计持有的存托凭证 10,844,670 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了 280,500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0,985,381 份。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共计 8,002,241 份，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0,985,381 份，上述存托凭证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如按照变动前 712,983,140 份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39 元/股和 76.53 元/股；按变动后 720,985,381 份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8.37 元/股和 76.33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West Origin SD LP	4,845,660	4,845,660	0	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年10月30日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2,999,510	2,999,510	0	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年10月30日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2,999,500	2,999,500	0	0	IPO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年10月30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17名激励对象	0	0	280,500	280,5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6年12月28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37名激励对象	0	0	3,325,838	3,325,838	股权激励限售	2026年10月19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78名激励对象	0	0	2,004,930	2,004,930	股权激励限售	2026年5月26日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46名激励对象	0	0	1,460,510	1,460,510	股权激励限售	2026年1月19日
合计	10,844,670	10,844,670	7,071,778	7,071,778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存托凭证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1-07-29		596,750	2024-07-29	596,750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1-12-29		3,198,790	2024-12-30	3,198,790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2-5-30		3,617,100	2025-5-30	3,617,100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2-9-28		1,478,830	2025-9-29	1,478,830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3-1-18		1,460,510	2026-1-19	1,460,510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3-5-26		2,004,930	2026-5-26	2,004,930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3-9-19		848,949	2023-9-25	848,949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3-9-28		81,514	2023-10-12	81,514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3-10-17		3,325,838	2026-10-19	3,325,838	
中国存托凭证 (CDR)	2023-12-28		280,500	2026-12-28	280,500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新增 1,460,510 份存托凭证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六次行权新增 2,004,930 份存托凭证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848,949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新增 81,514 份存托凭证，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新增 3,325,838 份存托凭证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行权新增 280,500 份存托凭证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共计 8,002,241 份，存托凭证总数从 712,983,140 份变为 720,985,381 份。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939,367.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4,734.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3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4,96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1,592.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6,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6,947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7.16	51,613,850	无	0	境外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44	46,413,800	无	0	境外法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37	45,948,840	无	0	境外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0	43,206,399	5.99	0	无	0	境外法人	
HSG GF Holdco III-A, Ltd.	-26,335,737	41,682,091	5.78	0	无	0	境外法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1,167,100	35,822,358	4.97	0	无	0	境外法人	
Wtmtech Limited	-75,067	25,397,548	3.52	0	无	0	境外法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596,751	24,345,890	3.38	0	无	0	境外法人	
Hctech I L.P.	0	22,850,010	3.17	22,850,010	无	0	境外法人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0	17,133,720	2.38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其它	43,206,399			
HSG GF Holdco III-A, Ltd.		41,682,091		其它	41,682,091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5,822,358		其它	35,822,358			
Wtmtech Limited		25,397,548		其它	25,397,54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4,345,890		其它	24,345,890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7,133,720		其它	17,133,720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4,477,751		其它	14,477,751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3,235,780		其它	13,235,780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13,235,780		其它	13,235,7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61,370		其它	12,761,37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 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 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2.83% 的表决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有数量	占已发行存托凭证总量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存托凭证状态	数量	
Hctech II L. P.	0	51,613,850	7.16	51,613,850	无	0	境外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44	46,413,800	无	0	境外法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37	45,948,840	无	0	境外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0	43,206,399	5.99	0	无	0	境外法人
HSG GF Holdco III-A, Ltd.	-26,335,737	41,682,091	5.78	0	无	0	境外法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1,167,100	35,822,358	4.97	0	无	0	境外法人
Wtmtech Limited	-75,067	25,397,548	3.52	0	无	0	境外法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596,751	24,345,890	3.38	0	无	0	境外法人
Hctech I L.P.	0	22,850,010	3.17	22,850,010	无	0	境外法人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0	17,133,720	2.38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存托 凭证的数量		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 的类别及数量				
			类别	数量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A类普通股	4,320,639.9			
HSG GF Holdco III-A, Ltd.	41,682,091		A类普通股	4,168,209.1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5,822,358		A类普通股	3,582,235.8			
Wtmtech Limited	25,397,548		A类普通股	2,539,754.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4,345,890		A类普通股	2,434,589.0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7,133,720		A类普通股	1,713,372.0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4,477,751		A类普通股	1,447,775.1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3,235,780		A类普通股	1,323,578.0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13,235,780		A类普通股	1,323,57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61,370	A 类普通股	1,276,137.0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2.83%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存托凭证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有存托凭证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存托凭证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新增	0	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存托凭证数量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4	Hctech I L.P.	22,850,010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不适用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6	陶运峰	1,200,00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7	赵欣	726,85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8	陆见微	519,08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9	HONG CAI	500,00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10	林骥	491,600	自行权起三年后	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2.83%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报告期内，Hctech II L.P.、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合计持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数量 181,546,570 份，存托凭证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所持以上存托凭证仍未上市流通。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258,069,250	17.98%	0	不适用
2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232,069,000	16.17%	0	不适用
3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229,744,200	16.01%	0	不适用
4	Hctech I L.P.	0	22,850,010	114,250,050	7.96%	0	不适用
5	Hctech III L.P.	1,489,300	13,230,770	67,643,150	4.71%	-5,957,200	不适用
6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0	43,206,399	3.01%	0	不适用
7	HSG GF Holdco III-A, Ltd.	41,682,091	0	41,682,091	2.90%	-26,335,737	不适用
8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5,822,358	0	35,822,358	2.50%	-1,167,100	不适用
9	Wtmtech Limited	25,397,548	0	25,397,548	1.77%	-75,067	不适用
1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4,345,890	0	24,345,890	1.70%	-3,596,751	不适用
合计	/	171,943,586	180,057,270	1,072,229,936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

				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97,807	2021.10.29	-570,199	743,367
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3,110	2021.10.29	-77,085	434,004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816,366	2022.10.31	-130,000	2,686,36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占第一位的股东 Hctech II 持有公司 17.98%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二位的股东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 16.17%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三位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 16.01% 的表决权，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由于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从而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综上所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禄峰、王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禄峰：董事长；王野：董事兼 CE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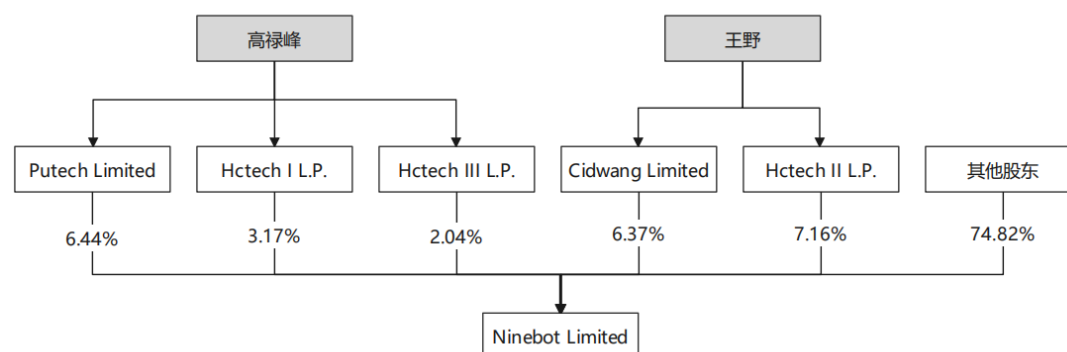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

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

报告期末，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249,458 股，对应 82,494,580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1.44%，控制公司 A 类普通股股票 148,930 股，对应 1,489,300 份 A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0.21%，占公司全体存托持有人享有投票权的 28.84%；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对应 97,562,690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3.53%，占公司全体存托持有人享有投票权的 33.99%；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末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2.83% 的投票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回购方案（已完成）：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份（含） 回购数量：172.41-344.83 万份 占总存托凭证的比例：0.24-0.48
拟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已回购数量(份)	5,911,94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不适用

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7,366,295 份。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 8,000,000 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22,871,031 份变更为 714,871,031 份。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022 号

九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4”所述的会计政策、“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九号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渠道或自有渠道销售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及全地形车等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配件。九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02.22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0.97%。</p> <p>九号公司综合评估客户合同约定、国际贸易规则相关交货方式和业务安排，在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p> <p>九号公司根据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对平均退货率作出估计。</p> <p>收入是九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被操纵以达到业绩目标的风险，同时，对平均退货率的估计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抽样选取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选取收入交易（包括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检查交货单、提单、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部分交易，对收入交易额和年末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交货单、提单、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 选取本年度新增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其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和经营范围等信息，关注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客户（包括关联方和第三方经销商）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询问客户工作人员与九号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了解管理层对于退货率估计的方法，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产品历史退货情况等考虑估计方法的适当性，复核并评价平均退货率估计的合理性；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这些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

四、其他信息

九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九号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九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李瑶

2024 年 4 月 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4,056,308.71	3,080,605,074.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68,783.62	685,109,584.57
衍生金融资产		6,512,765.10	
应收票据		11,963,354.20	22,521,616.41
应收账款		982,884,991.13	1,162,098,049.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219,162.63	107,908,31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843,773.07	68,069,69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8,377,449.84	1,817,160,22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204,978.18	265,256,324.61
流动资产合计		7,706,131,566.48	7,208,728,89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14,244,51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468,215.98	122,308,89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1,054,498.00	327,903,249.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0,980,094.22	936,750,154.15
在建工程		142,677,173.03	102,398,72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598,428.99	58,614,659.54
无形资产		847,043,238.03	333,146,662.74
开发支出			
商誉		135,682,820.64	133,441,008.03
长期待摊费用		21,477,506.27	51,296,46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93,324.07	66,340,63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22,623.39	38,503,10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497,922.62	2,184,948,070.18
资产总计		10,849,629,489.10	9,393,676,96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0,519,000.00	1,114,730,783.74
应付账款		1,727,997,435.40	1,782,010,91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2,479,061.22	466,597,37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5,732,358.13	192,531,012.30
应交税费		184,331,101.07	177,520,253.81
其他应付款		397,150,118.03	365,519,62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05,616.61	24,996,282.53
其他流动负债		87,555,293.41	91,842,064.93
流动负债合计		5,146,569,983.87	4,215,748,31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22,822,209.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17,767.30	38,139,140.02
长期应付款		-	2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720,807.29	67,101,382.81
递延收益		76,847,558.10	50,277,35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67,550.51	28,453,87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53,683.20	231,593,958.65
负债合计		5,315,923,667.07	4,447,342,27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445.69	47,847.2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66,175,362.21	7,702,409,534.17
减：库存股		199,999,446.58	-
其他综合收益		-191,361,348.02	-184,612,491.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8,147,709.30	-2,620,196,60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6,715,304.00	4,897,648,287.65
少数股东权益		76,990,518.03	48,686,39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3,705,822.03	4,946,334,68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49,629,489.10	9,393,676,960.43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2,083,359.99	10,124,318,048.95
其中:营业收入		10,222,083,359.99	10,124,318,04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08,359,822.17	9,474,247,965.87
其中:营业成本		7,472,399,372.44	7,494,567,46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266,326.88	42,038,948.67
销售费用		1,023,120,169.03	925,368,415.47
管理费用		675,809,237.76	600,331,763.06
研发费用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财务费用		-136,175,897.62	-171,186,250.89
其中:利息费用		8,163,400.05	4,983,754.63
利息收入		69,693,934.38	14,726,773.68
加:其他收益		45,021,629.33	29,339,65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55,288.65	-24,398,34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88,581.70	1,756,435.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72,912.08	78,913,930.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542.13	-18,227,37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24,039.96	-151,937,05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7,015.23	1,683,619.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873,223.72	565,444,519.76
加:营业外收入		102,208,891.83	17,359,281.59

减：营业外支出		25,171,124.58	19,866,89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910,990.97	562,936,904.22
减：所得税费用		44,707,569.30	113,578,51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203,421.67	449,358,391.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203,421.67	449,358,391.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411.62	-1,949,70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4,796.83	48,476,170.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2,913.35	50,773,867.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7,840.48	24,190,36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508,624.84	497,834,561.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300,036.46	499,784,268.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1,411.62	-1,949,707.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7	6.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4	5.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6,886,857.15	11,180,178,50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228,475.61	826,448,52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41,972.17	118,351,06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5,857,304.93	12,124,978,09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5,352,311.54	7,545,106,65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996,732.55	1,110,915,56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846,988.00	523,507,30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196,221.04	1,356,352,31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6,392,253.13	10,535,881,8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65,051.80	1,589,096,25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218,914.02	3,788,21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8,008.55	13,921,67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36,157.09	313,55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55.00	16,1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210,734.66	3,818,637,53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695,461.17	433,201,31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918,342.78	4,047,487,549.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31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252,117.89	4,480,688,86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41,383.23	-662,051,33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30,576.53	74,106,111.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10,000.00	52,5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8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0,576.53	208,088,11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17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46,077.84	18,432,29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46,077.84	158,327,47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5,501.31	49,760,64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64,202.69	41,325,66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72,369.95	1,018,131,22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074,943.76	1,685,943,72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447,313.71	2,704,074,943.76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847.26				7,702,409,534.17	-	184,612,491.93				2,620,196,601.85	4,897,648,287.65	48,686,397.46	4,946,334,68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47.26				7,702,409,534.17	-	184,612,491.93				2,620,196,601.85	4,897,648,287.65	48,686,397.46	4,946,334,68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98.43				163,765,828.04	199,999,446.58	-6,748,856.09				602,048,892.55	559,067,016.35	28,304,120.57	587,371,136.92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94,796.83			597,994,833.29		595,300,036.46	- 1,791,411.62	593,508,624.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43			163,765,828.04	199,999,446.58	-				-		- 36,233,020.11	30,095,532.19	- 6,137,487.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43			48,219,978.10	-	-				-		48,220,576.53	-	48,220,576.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119,401,787.04	-	-				-		119,401,787.04	-	119,401,787.04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			-3,855,937.10	199,999,446.58	-			-		203,855,383.68	5,285,532.19	198,569,851.49	-
5.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24,810,000.00	24,81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4,054,059.26	-		4,054,059.26		-	-	-	-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	4,054,059.26			4,054,059.26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445.69				7,866,175,362.21	199,999,446.58	-191,361,348.02			-2,018,147,709.30		5,456,715,304.00	76,990,518.03	5,533,705,822.03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01,044				7,579,286,612.77		-233,088,662.21				-3,071,465,379.06		4,274,779,972.54	-1,888,895.11	4,272,891,077.4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542,256.04								101,542,256.04		101,542,256.04
4. 其他															
5.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2,525,000.00	52,525,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847.26			7,702,409,534.17		184,612,491.93				2,620,196,601.85		4,897,648,287.65	48,686,397.46	4,946,334,685.11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凡孝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凡孝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inebot Limited”，原名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一家有限责任豁免公司，注册地址为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50,000.00元(折合人民币305,975.00元)，设立时授权股本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0.0001元(折合人民币0.0006元)。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9009”。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445.69元。

本公司、本公司通过持有股份或协议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全地形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及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0.50%
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
重要的商誉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
重要的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0.5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比例超过 1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
重要的联营公司	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小米集团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因此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组合，在计算坏账准备时区分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平台资金、代扣代缴社保、员工借款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9)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及低值易耗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自制半成品以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 3%	4.85% - 5.00%
机器设备	3 - 10	0 - 3%	9.70% - 33.33%
运输工具	3 - 10	0 - 3%	9.70% - 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0 - 3%	32.33% -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7	0 - 3%	13.86% - 33.33%

除土地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列示于上述表格。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集团持有的土地全部为境外子公司 Segway Inc. 在美国拥有所有权的土地，本集团对其不计提折旧。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节五、 2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	转固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 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2) 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 (3) 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4) 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无需安装的固定资产	资产管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6 -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 - 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3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及产品合理的使用寿命	直线法
客户关系	5 - 7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预付款项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 - 3 年
服务费	6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如有）。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运营所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如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本集团将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将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将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将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应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将不会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本集团将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在替代权益工具的授予日，替代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被取消的权益工具净公允价值是指，其在取消前立即计量的公允价值减去因取消原权益工具而作为权益回购支付给职工的款项，如果本集团未将新授予的权益工具认定为替代权益工具，则应将其作为一项新授予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本集团如果回购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应当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五、11.9 优先股和永续债。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集团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按照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售价计算的分成款等)，本集团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商品销售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商品。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客户发货。本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约定、国际贸易规则相关交货方式和业务安排，在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为所销售商品提供质量保证，该质量保证为法定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质量保证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所销售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商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如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

根据奖励额度计划，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额度。分摊比例按照奖励额度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额度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额度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收入的确认：

-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未来销售退回情况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对于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的估计。如果实际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c) 产品质量保证；

(d)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e)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应付股权回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及
(ii)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参照报告第六节五、(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会计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该解释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0,605,074.42	3,080,605,074.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109,584.57	685,109,584.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21,616.41	22,521,616.41	
应收账款	1,162,098,049.14	1,162,098,049.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908,319.74	107,908,31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069,691.61	68,069,69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7,160,229.75	1,817,160,22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256,324.61	265,256,324.61	
流动资产合计	7,208,728,890.25	7,208,728,89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44,518.80	14,244,51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308,890.11	122,308,89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7,903,249.49	327,903,249.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750,154.15	936,750,154.15	
在建工程	102,398,726.46	102,398,72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614,659.54	58,614,659.54	
无形资产	333,146,662.74	333,146,662.74	
开发支出			
商誉	133,441,008.03	133,441,008.03	
长期待摊费用	51,296,466.30	51,296,46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8,198.59	66,340,630.96	802,43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3,103.60	38,503,10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145,637.81	2,184,948,070.18	802,432.37
资产总计	9,392,874,528.06	9,393,676,960.43	802,43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4,730,783.74	1,114,730,783.74	
应付账款	1,782,010,912.80	1,782,010,91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6,597,379.43	466,597,37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531,012.30	192,531,012.30	
应交税费	177,520,253.81	177,520,253.81	
其他应付款	365,519,627.13	365,519,627.1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6,282.53	24,996,282.53	
其他流动负债	91,842,064.93	91,842,064.93	
流动负债合计	4,215,748,316.67	4,215,748,316.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822,209.34	22,822,209.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39,140.02	38,139,140.02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101,382.81	67,101,382.81	
递延收益	50,277,352.85	50,277,35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122.80	28,453,873.63	86,75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07,207.82	231,593,958.65	86,750.83
负债合计	4,447,255,524.49	4,447,342,275.32	86,75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847.26	47,847.2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02,409,534.17	7,702,409,53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612,491.93	-184,612,491.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	715,681.54
	2,620,912,283.39	2,620,196,60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96,932,606.11	4,897,648,287.65	715,681.54
少数股东权益	48,686,397.46	48,686,39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5,619,003.57	4,946,334,685.11	715,68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92,874,528.06	9,393,676,960.43	802,432.37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计征	21%（荷兰）
销售税	按商品的销售收入计征	0%、6.25%（美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1%（美国）、25.8%（荷兰）、10%（韩国）、17%（新加坡）、16.5%（香港）、0%（开曼）、15%（德国）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Ninebot Limited	0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17
NineRobot Limited	8.25 / 16.5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21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Cayman)	0
Ninebot Inc.	21
Segway Inc.	21
Segway Europe B. V.	25.8
Segway Seoul Inc.	10
Segway Gmbh	30
Segway Robotics Inc.	21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0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8.25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8.25
Segway Motors Limited	0
Segway Motors Pte. Limited	17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 V.	19
Segway Powersports Inc.	21
Discovery Capital	0
NAVIMOW B. V.	19

九号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	15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	15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	25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	25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常州”）	15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25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六十六号”）	25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智能”）	15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杭州”）	15
未岚大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岚大陆”）	15
北京零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零极创新”）	0
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以莱”）	0
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以莱”）	0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九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九号信息”）	0
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苇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3850)，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纳恩博北京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为首个免税年度，因此 2018 及

2019 年度按 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按 1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赛格威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5806)，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九号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7988)，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4)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纳恩博常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7089)，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5)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纳恩博杭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11774)，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6)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未岚大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2474)，有效期三年，因此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7)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零极创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5998)，有效期三年。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零极创新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零极创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为首个免税年度，因此 2022 及 2023 年度按 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按 1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8)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九号信息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九号信息 2022 年为亏损状态，2023 年为首个获利年度，因此 2023 及 2024 年度按 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按 1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9)本集团之子公司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设立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此州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及销售税。

(10)本集团之子公司 Ninebot Inc., Segway Inc., Segway Robotics Inc. 及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此州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免征销售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84.03	3,786.68
银行存款	4,417,572,916.72	2,621,148,620.06
其他货币资金	556,483,207.96	459,452,667.6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974,056,308.71	3,080,605,074.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7,707,389.58	309,607,291.81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528,180,000.00	361,582,908.46
因履约存入的保证金	428,995.00	14,947,222.20
合计	528,608,995.00	376,530,130.66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还包含存放于支付宝、微信、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及股票投资账户中随时可支取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7,874,212.9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29,029.5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无在途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93,507.4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068,783.62	685,109,584.57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注）	228,068,783.62	685,109,584.5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28,068,783.62	685,109,584.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为不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率（年化）为 1.55%至 2.73%，到期赎回或无固定赎回期限。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6,512,765.10	-
合计	6,512,765.10	-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对预期外币销售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管理。本集团未应用套期会计，对于远期外汇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63,354.20	22,521,616.41
合计	11,963,354.20	22,521,616.41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482,865.58	5,563,696.25
合计	53,482,865.58	5,563,696.2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975,070,683.69	1,140,719,600.30
6个月 - 1年	26,432,144.61	55,214,824.25
1年以内小计	1,001,502,828.30	1,195,934,424.55
1至2年	13,004,102.65	12,776,790.87
2至3年	4,799,993.76	1,732,196.18
3年以上	19,601,967.08	18,482,194.98
小计	1,038,908,891.79	1,228,925,606.58
减：坏账准备	56,023,900.66	66,827,557.44
合计	982,884,991.13	1,162,098,049.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36,499.93	2.16	22,436,499.93	100.00	-	18,448,892.14	1.50	18,448,892.14	100.00	-
其中：										
- SDO NA, LLC	18,761,733.39	1.81	18,761,733.39	100.00	-	18,448,892.14	1.50	18,448,892.14	100.00	-

- Panimi Pty Ltd	3,674,766.54	0.35	3,674,766.54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472,391.86	97.84	33,587,400.73	3.30	982,884,991.13	1,210,476,714.44	98.50	48,378,665.30	4.00	1,162,098,049.14
其中：										
- 账龄分析法组合	976,598,566.74	94.00	33,188,662.48	3.40	943,409,904.26	1,011,359,317.77	82.30	46,387,491.33	4.59	964,971,826.44
- 应收小米集团组合	39,873,825.12	3.84	398,738.25	1.00	39,475,086.87	199,117,396.67	16.20	1,991,173.97	1.00	197,126,222.70
合计	1,038,908,891.79	100.00	56,023,900.66	5.39	982,884,991.13	1,228,925,606.58	100.00	66,827,557.44	5.44	1,162,098,049.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animi Pty Ltd	3,674,766.54	3,674,766.54	100.00	本集团因与该客户存在业务纠纷，收回可能性较低
SDONA, LLC.	18,761,733.39	18,761,733.39	100.00	本集团因与该客户存在业务纠纷，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22,436,499.93	22,436,499.9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976,598,566.74	33,188,662.48	3.40
应收小米集团组合	39,873,825.12	398,738.25	1.00
合计	1,016,472,391.86	33,587,400.73	3.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三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除下表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小米集团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436,499.9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48,892.14 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较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区分为小米集团及其他客户群体。其他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本集团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6 个月以内	2.27%	935,196,858.57	21,265,618.17
6 个月 - 1 年	10.26%	22,757,378.07	2,333,881.1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37%	13,004,102.65	3,948,935.6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	4,799,993.76	4,799,993.76
3 年以上	100.00%	840,233.69	840,233.69
合计	3.40%	976,598,566.74	33,188,662.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6 个月以内	3.30%	941,602,203.63	31,026,429.99
6 个月 - 1 年	16.54%	55,214,824.25	9,130,184.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4.95%	12,776,790.87	4,465,377.6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	1,732,196.18	1,732,196.18
3 年以上	100.00%	33,302.84	33,302.84
合计	4.59%	1,011,359,317.77	46,387,491.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6,827,557.44	1,021,542.13		-12,802,425.97	977,227.06	56,023,900.66
合计	66,827,557.44	1,021,542.13		-12,802,425.97	977,227.06	56,023,900.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02,425.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55,972,271.8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4.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310,315.42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1,902,462.70	8.85	329,097.47
第二名	84,593,140.27	8.14	1,670,196.37
第三名	64,584,133.33	6.22	2,801.70
第四名	59,407,783.50	5.71	212,735.88
第五名	55,484,752.02	5.34	1,095,484.00
合计	355,972,271.82	34.26	3,310,315.4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997,650.25	98.50	103,245,682.97	95.6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611,953.10	1.09	3,636,583.67	3.37
2 至 3 年 (含 3 年)	606,477.56	0.41	1,026,053.10	0.95
减：坏账准备	-24,996,918.28		-	
合计	123,219,162.63		107,908,319.7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03,307,018.05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9.7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3,787,124.82	29.54
第二名	24,996,918.28	16.86
第三名	13,132,080.55	8.86
第四名	11,390,894.40	7.69

第五名	10,000,000.00	6.75
合计	103,307,018.05	69.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2023 年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24,996,918.28
年末余额	24,996,918.28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款项	100,000.00	18,000.00
第三方款项	58,413,191.36	69,055,673.35
小计	58,513,191.36	69,073,673.35
减：坏账准备	669,418.29	1,003,981.74
合计	57,843,773.07	68,069,691.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809,834.29	40,710,079.76
6 个月 - 1 年	26,488,800.75	17,491,898.71
1 年以内小计	47,298,635.04	58,201,978.47
1 至 2 年	5,047,030.50	1,109,774.06
2 至 3 年	668,381.66	4,554,663.05
3 年以上	5,499,144.16	5,207,257.77
小计	58,513,191.36	69,073,673.35
减：坏账准备	669,418.29	1,003,981.74
合计	57,843,773.07	68,069,691.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6,262,133.95	54,616,293.62
应收平台资金(注)	140,554.61	3,346,534.36
代扣代缴社保	121,832.34	2,704,277.47
员工借款	327,178.84	952,318.60
其他	1,661,491.62	7,454,249.30
小计	58,513,191.36	69,073,673.35
减:坏账准备	669,418.29	1,003,981.74
合计	57,843,773.07	68,069,691.61

注: 应收平台资金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暂时因最终客户尚未确认收货而无法支取的款项, 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为销售结算渠道, 非本集团公司的消费者, 故列为其他应收款。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03,981.74			1,003,981.7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65,563.45		365,563.45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000.00		-	31,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		-365,563.45	-365,563.45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69,418.29			669,418.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65,563.4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189,932.93	32.80	押金及保 证金	6个月以 上至2年 以内	
第二名	7,811,003.29	13.35	押金及保 证金	6个月以 内至3年 以上	
第三名	6,374,430.00	10.89	押金及保 证金	6个月以 上1年以 内	
第四名	6,358,811.30	10.87	押金及保 证金	6个月以 内	
第五名	3,617,500.00	6.18	押金及保 证金	6个月以 内	
合计	43,351,677.52	74.0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997,123.91	23,965,342.80	278,031,781.11	412,704,790.33	16,695,431.38	396,009,358.95
自制半成品	88,715,357.88	11,934,258.65	76,781,099.23	136,473,195.60	12,441,050.69	124,032,144.91
产成品	914,664,231.38	164,345,629.07	750,318,602.31	1,479,540,179.09	183,309,022.28	1,296,231,156.81
低值易耗品	3,452,192.26	206,225.07	3,245,967.19	1,084,533.81	196,964.73	887,569.08
合计	1,308,828,905.43	200,451,455.59	1,108,377,449.84	2,029,802,698.83	212,642,469.08	1,817,160,229.75

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存货年末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述存货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一年内流转。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95,431.38	21,458,751.37	-	14,188,839.95	-	23,965,342.80
自制半成品	12,441,050.69	7,871,928.96	-	8,378,721.00	-	11,934,258.65
产成品	183,309,022.28	49,487,181.01	3,344,104.08	71,794,678.30	-	164,345,629.07
低值易耗品	196,964.73	9,260.34	-	-	-	206,225.07
合计	212,642,469.08	78,827,121.68	3,344,104.08	94,362,239.25	-	200,451,455.5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7,132,807.35	64,666,230.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804,181.39	85,152,282.68
应收出口退税	44,193,032.79	14,469,253.29
应收退货成本	7,285,628.56	16,963,897.52
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	90,789,328.09	84,004,660.90
合计	213,204,978.18	265,256,324.6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244,518.80			-10,388,581.70		-3,855,937.10					-
合计	14,244,518.80			-10,388,581.70		-3,855,937.10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票投资	114,996,658.23	85,031,989.24
非上市股权投资	7,312,231.88	7,436,226.74
合计	122,308,890.11	92,468,21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 (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股票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4,497,742.80	16,175,255.80	4,054,059.2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	-3,358,305.15	-
合计		4,497,742.80	12,816,950.65	4,054,059.26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票投资	4,054,059.26		出售
合计	4,054,059.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054,498.00	327,903,249.49
合计	611,054,498.00	327,903,24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附特殊股东权利的股权投资		
虬龙 B 轮优先股（注 1）	352,000,000.44	211,828,018.65
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注 2）	75,000,000.00	-
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5,295,528.79	51,254,580.00
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注 3）	138,758,968.77	64,820,650.84
合计	611,054,498.00	327,903,249.49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观砚基金”）、VPlus Holdings Limited 以及 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虬龙 30% 的股权转让给观砚基金，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4,000,000.00 元；将本公司持有的虬龙 5.82% 的股权转让给 VPlus Holdings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1,183,000.00 元；将本公司持有的虬龙 4.18% 的股权转让给 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6,817,000.44 元。上述虬龙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共计人民币 352,000,000.44 元。以上交易将于虬龙取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现有股东（如适用）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以及购买方完成 ODI 备案后完成。

注 2：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本集团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 3：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广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深圳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此外，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广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集团将上述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0,980,094.22	936,750,154.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70,980,094.22	936,750,15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土地(注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1,114,727.38	180,847,849.12	21,338,510.94	55,640,983.94	147,212,551.51	5,664,100.24	1,121,818,72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609,404.66	43,772,424.04	2,458,438.36	13,543,125.55	70,942,422.47	96,047.19	267,421,862.27
(1) 购置	-	29,222,853.73	2,421,979.14	13,538,278.54	70,842,154.78	-	116,025,266.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966,972.05	14,504,837.41	-	-	-	-	150,471,809.4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影响	642,432.61	44,732.90	36,459.22	4,847.01	100,267.69	96,047.19	924,78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4,536.70	12,822,606.08	10,451,020.77	10,344,913.93	7,261,008.58	-	41,884,086.06
1) 处置或报废	1,004,536.70	12,822,606.08	10,451,020.77	10,344,913.93	7,261,008.58	-	41,884,086.06
4. 期末余额	846,719,595.34	211,797,667.08	13,345,928.53	58,839,195.56	210,893,965.40	5,760,147.43	1,347,356,499.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398,606.84	40,480,656.79	8,930,622.70	37,477,754.77	51,780,927.88	-	185,068,56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45,949.76	15,151,439.22	3,383,534.35	13,527,712.34	48,601,693.86	-	115,010,329.53
1) 计提	34,295,137.94	15,120,503.06	3,368,865.11	13,526,578.67	48,526,960.04	-	114,838,044.82
2) 外币折算影响	50,811.82	30,936.16	14,669.24	1,133.67	74,733.82	-	172,28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4,536.70	7,419,519.31	4,915,346.24	7,741,053.12	2,622,038.02	-	23,702,493.39
1) 处置或报废	1,004,536.70	7,419,519.31	4,915,346.24	7,741,053.12	2,622,038.02	-	23,702,493.39
4. 期末余额	79,740,019.90	48,212,576.70	7,398,810.81	43,264,413.99	97,760,583.72	-	276,376,405.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6,979,575.44	163,585,090.38	5,947,117.72	15,574,781.57	113,133,381.68	5,760,147.43	1,070,980,09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664,716,120.54	140,367,192.33	12,407,888.24	18,163,229.17	95,431,623.63	5,664,100.24	936,750,154.15

注 1： 固定资产中的土地位于美国，本集团对此块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故在固定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未对其计提折旧。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677,173.03	102,398,726.46
工程物资		
合计	142,677,173.03	102,398,72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 C 块地项目	34,622,069.23	-	34,622,069.23	-	-	-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36,464,291.77	-	36,464,291.77	24,466,222.38	-	24,466,222.38
纳恩博常州年产 100 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	66,375,616.76	-	66,375,616.76	77,932,504.08	-	77,932,504.08
北京总部研发、办公大楼建设	5,215,195.27	-	5,215,195.27	-	-	-
合计	142,677,173.03	-	142,677,173.03	102,398,726.46	-	102,398,726.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47,860,000.00	24,466,222.38	11,998,069.39			36,464,291.77	76.19%	76.19%				自有资金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C块地项目	831,691,722.74	-	34,622,069.23	-		34,622,069.23	4.16%	4.16%				自有资金
纳恩博常州年产100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	312,517,000.00	77,932,504.08	138,914,922.14	150,471,809.46		66,375,616.76	69.39%	69.39%				自有资金
合计	1,192,068,722.74	102,398,726.46	185,535,060.76	150,471,809.46		137,461,977.7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054,882.49	919,485.18	94,974,36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09,048.71	54,045.08	31,063,093.79

本期增加	30,527,843.77		30,527,843.77
外币折算影响	481,204.94	54,045.08	535,25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80,980.91		32,580,980.91
4. 期末余额	92,482,950.29	973,530.26	93,456,480.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883,396.11	476,312.02	36,359,70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96,256.30	280,150.69	28,576,406.99
(1) 计提	28,055,973.68	245,201.64	28,301,175.32
(2) 外币折算影响	240,282.62	34,949.05	275,23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78,063.56		17,078,063.56
(1) 处置	17,078,063.56		17,078,063.56
4. 期末余额	47,101,588.85	756,462.71	47,858,051.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381,361.44	217,067.55	45,598,42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71,486.38	443,173.16	58,614,659.5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503,135.02	141,877,217.73	145,308,391.98	160,185,800.00	28,647,057.37	608,521,60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895,828.70	2,405,838.01	20,219,107.11	2,716,300.00	485,773.42	563,722,847.24
(1) 购置	537,895,828.70	-	19,514,802.82	-	-	557,410,631.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影响	-	2,405,838.01	704,304.29	2,716,300.00	485,773.42	6,312,21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5,471.70	-	-	75,471.70
1) 处置	-	-	75,471.70	-	-	75,471.70
4. 期末余额	670,398,963.72	144,283,055.74	165,452,027.39	162,902,100.00	29,132,830.79	1,172,168,977.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18,615.92	117,334,837.38	79,693,096.99	41,381,331.70	28,647,057.37	275,374,93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9,803,958.36	13,082,357.25	20,278,376.93	6,131,780.83	485,773.42	49,782,246.79
1) 计提	9,803,958.36	11,036,306.88	19,897,982.80	5,402,470.00	-	46,140,718.04
2) 外币折算影响	-	2,046,050.37	380,394.13	729,310.83	485,773.42	3,641,52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1,446.54	-	-	31,446.54
(1) 处置	-	-	31,446.54	-	-	31,446.54
4. 期末余额	18,122,574.28	130,417,194.63	99,940,027.38	47,513,112.53	29,132,830.79	325,125,739.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652,276,389.44	13,865,861.11	65,512,000.01	115,388,987.47	-	847,043,238.03
期末账面价值						
2.	124,184,519.10	24,542,380.35	65,615,294.99	118,804,468.30	-	333,146,662.74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处置		
Segway Inc.	132,874,302.23		2,241,812.61			135,116,114.84
深圳坂云智行有 限公司	566,705.80					566,705.80
合计	133,441,008.03		2,241,812.61			135,682,820.64

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 61,000,000.00 美元自 SSI-SEGWAY, INC. 收购了其拥有的 Segway Inc. 100% 的股权。该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完成，使本集团商誉增加 18,982,325.00 美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Segway Inc.	公司收购 Segway Inc. 后, 对其持有的技术进行了整合, 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都与收购 Segway Inc. 存在依赖关系。同时由于本集团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 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一致, 因此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公司在对 Segway Inc. 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配至公司整体。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折现率 等)	
Segway Inc.	2,272,485 ,034.74	6,800,000, 000.00		5 年	增长率: 4.36%- 31.45% 利润率: 4.28%- 4.57% 折现 率: 12.00%	管理层 根据历 史年度 的经营 业绩、 行业水 平、经 批准的 财务预 算、以 及对未 来的预 期对收 入增长 率和毛 利率进 行了预 测,并 按照加 权平均 资本成 本计算 税后折 现率和 税前折 现率。	增长 率: 2.00% 利润 率: 4.28% 折现 率: 12.00%	管理层 根据预 期未来 的中国 居民消 费者价 格指数 (CPI))长期 增长 率,根 据预测 期最后 一年的 利润率 以及折 现率作 为稳定 期的利 润率及 折现 率。
合计	2,272,485 ,034.74	6,800,000, 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期末余额
----	------	--------	--------	-------	------

				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6,640,599.67	3,677,407.39	3,783,669.31		6,534,337.75
服务费	44,655,866.63	2,677,664.17	32,390,362.28		14,943,168.52
合计	51,296,466.30	6,355,071.56	36,174,031.59		21,477,506.2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68,296,613.84	12,888,322.24	36,605,509.47	8,264,968.03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10,807,178.70	2,116,834.94	19,596,596.62	4,595,421.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964,370.78	14,561,882.10	71,332,572.73	17,062,353.70
预计负债	28,233,640.14	5,474,866.38	53,353,014.76	10,559,901.83
递延收益	76,847,558.10	16,880,664.71	50,277,352.85	12,329,338.21
预提销售返利	49,955,691.61	11,521,300.34	58,125,992.77	12,726,215.45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24,996,918.28	3,749,537.74		
租赁负债	22,946,171.83	5,228,595.15	29,526,977.95	7,381,744.50
合计	343,048,143.28	72,422,003.60	318,818,017.15	72,919,943.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355,549.60	25,306,825.43	134,877,346.66	28,367,122.80
使用权资产	23,195,019.14	5,291,884.50	26,664,251.77	6,666,062.96
公允价值变动	143,102,395.06	32,797,520.11		
合计	286,652,963.80	63,396,230.04	161,541,598.43	35,033,185.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8,679.53	67,493,324.07	6,579,312.13	66,340,63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8,679.53	58,467,550.51	6,579,312.13	28,453,873.63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3,502,749.09	370,356,793.73
可抵扣亏损	676,891,953.28	594,558,387.28
合计	1,010,394,702.37	964,915,181.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	64,966,286.77	
2024 年	63,789,311.20	177,915,832.09	
2025 年	17,484,532.48	31,349,939.49	
2026 年	149,290,762.22	180,316,029.27	
2027 年	130,863,600.93	140,010,299.66	
2028 年及以上	315,463,746.45	-	
合计	676,891,953.28	594,558,387.28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3,337,255,785.77 元（2022 年：人民币 2,611,498,161.77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		-	421,336.38	-	421,336.38
经销商门店装修补贴	109,022,623.39		109,022,623.39	38,081,767.22	-	38,081,767.22
合计	109,022,623.39	-	109,022,623.39	38,503,103.60	-	38,503,103.6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8,608,995.00	528,608,995.00	票据/履约保证金		376,530,130.66	376,530,130.66	票据/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		2,000,000.00	2,00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	
合计	530,608,995.00	530,608,995.00	/	/	378,530,130.66	378,530,130.6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40,519,000.00	1,114,730,783.74
合计	1,940,519,000.00	1,114,730,783.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697,297,379.66	1,679,403,491.20
应付加工费	17,782,740.35	96,429,612.70
应付运费	10,439,024.24	2,607,603.40
其他	2,478,291.15	3,570,205.50
合计	1,727,997,435.40	1,782,010,912.8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400,413,330.95	408,471,386.66
经销商额外购买选择权	82,065,730.27	58,125,992.77
合计	482,479,061.22	466,597,379.43

注1：预收合同款是本集团对非赊销合同客户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所收取的预收款，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期初预收合同款已全部于本期确认为收入，期末预收合同款人民币 385,123,875.57 元预计于 2024 年度确认为营业收入。

注2：经销商额外购买选择权通常按照经销商客户的提货量以一定的比率或者定量赋予，相关收入将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额度并且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期末余额预计于 2024 年确认为营业收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1,061,775.08	1,274,662,697.43	1,191,614,656.14	274,109,81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9,237.22	43,219,452.07	43,066,147.53	1,622,541.76
合计	192,531,012.30	1,317,882,149.50	1,234,680,803.67	275,732,35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205,553.78	1,186,365,268.59	1,103,347,377.23	270,223,445.14
二、职工福利费	1,770,471.23	36,026,797.45	36,330,315.08	1,466,953.60

三、社会保险费	891,804.49	24,737,076.38	24,669,426.50	959,45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0,050.82	22,231,793.43	22,163,953.78	937,890.47
工伤保险费	21,733.77	1,199,776.65	1,199,992.34	21,518.08
生育保险费	19.90	1,305,506.30	1,305,480.38	45.82
四、住房公积金	709,433.99	25,008,362.70	24,977,440.69	740,3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511.59	2,525,192.31	2,290,096.64	719,607.26
合计	191,061,775.08	1,274,662,697.43	1,191,614,656.14	274,109,81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8,855.27	41,870,901.28	41,725,388.70	1,574,367.85
2、失业保险费	40,381.95	1,348,550.79	1,340,758.83	48,173.91
合计	1,469,237.22	43,219,452.07	43,066,147.53	1,622,54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6,860,895.96	58,358,274.78
个人所得税	42,396,035.47	39,504,379.46
增值税	93,064,097.22	62,298,37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8,125.05	8,147,929.13
教育费附加	3,174,968.60	5,935,701.21
印花税	2,394,131.02	1,646,170.32
房产税	1,744,975.24	1,275,493.35
土地使用税	314,930.48	314,930.48
其他	2,942.03	39,000.91
合计	184,331,101.07	177,520,253.8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7,150,118.03	365,519,627.13
合计	397,150,118.03	365,519,62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53,479,452.15	104,441,372.09
物业、外包仓租赁等日常相关费用	39,371,946.58	43,857,257.7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7,916,611.24	30,425,919.13
服务费	89,621,848.26	114,613,978.58
保险理赔款	5,552,232.93	20,280,096.70
其他	41,208,026.87	51,901,002.87
合计	397,150,118.03	365,519,627.1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05,616.61	24,996,282.5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
合计	50,805,616.61	24,996,282.5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55,125,774.57	15,043,536.00
预计销售退回	28,630,705.05	76,798,528.93
待转销项税	3,798,813.79	-
合计	87,555,293.41	91,842,064.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回购款	-	22,822,209.34
合计	-	22,822,209.34

于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六十六号与投资者红杉沐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沐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科技”）及Astrend IV (Hong Kong) Alpha Limited（“顺为”，与红杉沐辰及小米科技合称“新投资者”）签署《关于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六十六号增资协议”），新投资者向六十六号增资共计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六十六号增资协议约定，如六十六号于该次融资交割日起八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述新投资者可要求六十六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由于六十六号对新投资者所持股权负有回购义务，因此本公司将其划分为金融负债。于2023年9月15日，本集团丧失对六十六号的控制。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46,323,383.91	63,135,422.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05,616.61	24,996,282.53
合计	20,317,767.30	38,139,140.0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24,800,000.00	
合计	-	24,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项目奖励金	24,800,000.00			24,800,000.00	尚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800,000.00			24,800,000.00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之子公司赛格威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政府奖励基金人民币 24,8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赛格威科技未满足上述专项政府奖励基金合同约定的税收条件，依据合同约定，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随时要求赛格威科技全额退还上述奖励款，故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核算。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7,101,382.81	13,720,807.29	
合计	67,101,382.81	13,720,807.2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集团向购买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购买产品售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对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进行估计并计提保修拨备。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保修拨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77,352.85	35,491,968.82	8,921,763.57	76,847,558.10	政府拨款
合计	50,277,352.85	35,491,968.82	8,921,763.57	76,847,558.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 / 与收益相 关
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补贴资金	2,400,000.00	-	6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33,899,277.50	21,800,000.00	3,218,036.67	52,481,240.8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1,466,022.74	-	720,574.07	745,448.6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纳恩博研发生产产业基地项目奖励	8,385,365.85	11,860,000.00	423,986.76	19,821,379.09	与资产相关
“一事一议项目”补助资金	1,126,686.76	432,492.82	853,759.16	705,420.4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	-	1,159,476.00	105,406.91	1,054,069.09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重大技术需求项目补助	-	240,000.00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277,35 2.85	35,491,96 8.82	8,921,763 .57	76,847,55 8.10	
----	-------------------	-------------------	------------------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金额	47,847.26	598.43				598.43	48,445.69
股份总数	71,444,365	842,738				842,738	72,287,103
其中：A类普通股	53,289,708	842,738				842,738	54,132,446
B类普通股	18,154,657	-					18,154,657

其他说明：

注：于2023年度，三百三十一名激励对象共计认缴存托凭证8,427,381份，自激励对象收取资金净额人民币48,220,576.5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98.43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219,978.10元，原因此部分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因股东投入形成的股本溢价。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其中：股东投入	244,520,297.31	48,219,978.10	-	292,740,275.41

上市发行普通股	1,240,851,295.24	-	-	1,240,851,295.24
回购股份	-231,206,043.34	-	-	-231,206,043.34
优先股转 A 类普通股	5,735,507,130.62	-	-	5,735,507,130.6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8,844,333.90	287,329,112.23	-	356,173,446.13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1,492,909.21	119,401,787.04	287,329,112.23	463,565,584.02
上市发行 B 类受限普通股	12,399,611.23	-	-	12,399,611.23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	-	3,855,937.10	-3,855,937.10
合计	7,702,409,534.17	454,950,877.37	291,185,049.33	7,866,175,362.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199,999,446.58	-	199,999,446.58
合计	-	199,999,446.58	-	199,999,446.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23 年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5,911,945 份，已支付的总金额（含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99,999,446.58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3,964,000.75	- 3,524,014.88	-	4,054,059.26	- 801,101.53	- 6,776,972.61	- 190,740,973.36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81,763.74	- 7,411,855.36	-	4,054,059.26	- 801,101.53	- 10,664,813.09	-	12,816,950.6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07,445,764.49	3,887,840.48	-	-		3,887,840.48	-	- 203,557,924.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48,491.18	28,116.52	-	-		28,116.52	-	- 620,374.66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 648,491 .18	28,116. 52	-	-		28,116. 52	-	- 620,374 .66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 184,612 ,491.93	- 3,495,8 98.36	-	4,054,05 9.26	- 801,101 .53	- 6,748,8 56.09	-	- 191,361 ,348.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0,196,601.85	-3,071,465,37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321.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0,196,601.85	-3,071,504,70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4,054,05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8,147,709.30	-2,620,196,601.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15,681.54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33,373,190.83 元（2022 年：人民币 262,761,850.25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94,033,109.50	7,399,237,369.26	10,061,888,061.42	7,468,993,088.86
其他业务	128,050,250.49	73,162,003.18	62,429,987.53	25,574,376.89
合计	10,222,083,359.99	7,472,399,372.44	10,124,318,048.95	7,494,567,465.7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平衡车	417,012,719.13	301,037,773.05
2、零售滑板车	2,432,545,559.53	1,753,564,034.40
2.1 自主品牌零售滑板车	2,111,689,633.86	1,480,834,829.72
2.2 小米滑板车	320,855,925.67	272,729,204.68
3、共享滑板车及配件	1,348,378,331.25	770,925,285.77
4、电动车	4,232,336,210.62	3,416,927,776.34
5、机器人	252,331,792.39	118,329,771.86
6、全地形车	698,237,181.02	526,200,349.69
7、电踏车	240,770,287.90	219,000,545.95
8、配件及其他产品收入	472,421,027.66	293,251,832.20
9、其他业务收入	128,050,250.49	73,162,003.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境内	5,412,802,258.06	4,234,765,366.94
中国大陆境外	4,809,281,101.93	3,237,634,005.50
按销售渠道分类		
ToB 产品直营	1,597,475,920.99	1,000,958,213.14
定制产品分销	436,027,817.45	361,273,212.72
自主品牌分销	8,188,579,621.55	6,110,167,946.58
合计	10,222,083,359.99	7,472,399,37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28,222.65	15,409,541.54
教育费附加	10,022,382.87	7,037,40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5,042.63	4,692,274.95
房产税	6,340,631.27	4,271,158.55
土地使用税	1,276,428.14	1,259,721.92
印花税	8,290,811.18	7,544,996.18
其他	1,112,808.14	1,823,849.74
合计	57,266,326.88	42,038,948.6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62,220,308.53	185,485,926.17
宣传与广告费	304,455,513.68	324,976,068.58
售后服务费	191,096,035.03	202,052,806.74
股份支付费用	23,319,500.28	18,019,251.74
保险费	16,337,511.15	16,373,445.62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39,237,048.75	30,673,635.03
房租、物业费及仓储服务费	107,216,043.63	87,825,122.74
平台服务费	42,822,890.72	18,720,093.59
其他	36,415,317.26	41,242,065.26
合计	1,023,120,169.03	925,368,415.4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91,026,954.61	339,052,171.88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68,422,558.81	85,706,339.60
股份支付费用	42,162,523.79	23,485,747.95
折旧及摊销费用	82,515,508.59	67,477,505.31
房租及物业费	16,870,337.12	17,240,349.09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27,135,993.20	28,561,987.80
其他	47,675,361.64	38,807,661.43
合计	675,809,237.76	600,331,763.0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94,475,074.06	366,073,536.62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80,475,413.99	62,534,741.56
股份支付费用	53,919,762.97	60,037,256.35
材料费	31,019,969.61	39,258,679.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309,860.78	37,228,463.44
差旅费及交通运输费	16,233,452.34	9,224,579.36
房租及物业费	3,417,386.18	3,760,704.03
其他	6,089,693.75	5,009,663.00
合计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5,560,150.58	2,060,453.6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603,249.47	2,923,301.03
减：存款的利息收入	69,693,934.38	14,726,773.68
汇兑收益	-84,466,004.35	-166,559,101.54
手续费支出	9,820,641.06	5,115,869.70
合计	-136,175,897.62	-171,186,250.8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325,331.45	28,864,854.64
其他	3,696,297.88	474,799.69
合计	45,021,629.33	29,339,654.33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列于当期损益的金额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60,727,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18,036.67
常州纳恩博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奖励	20,2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3,986.76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449,009.19	其他收益	18,449,009.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20,574.07
“一事一议项目”补助资金	3,713,9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35,366.34
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重大项目设备补贴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00,000.00
洋浦经济开发区税费返还	2,725,436.81	其他收益	2,725,436.81
网络零售发展项目资金	1,632,505.86	其他收益	1,632,505.86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	1,159,476.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5,406.91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外贸奖励	998,700.00	其他收益	998,700.00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30,000.00	其他收益	83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6,026,308.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86,308.8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88,581.70	1,756,435.68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60,265.75	11,699,42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497,742.80	1,332,477.81
其中：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4,497,742.80	1,332,477.81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69,693,429.55	-39,186,684.76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收益	22,868,714.05	
合计	-41,655,288.65	-24,398,341.63

其他说明：

注：2023年度本集团就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外币美元及欧元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或外汇收入、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本年结售汇业务产生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69,693,429.55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898.47	-244,21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151,248.51	79,158,145.5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12,765.10	
合计	147,672,912.08	78,913,930.1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1,542.13	18,227,372.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000.00	-
合计	1,052,542.13	18,227,372.9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8,827,121.68	151,937,052.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24,996,918.28	-
合计	103,824,039.96	151,937,052.3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87,015.23	1,683,619.21
合计	3,987,015.23	1,683,619.2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款	3,597,553.48	1,723,713.75	3,597,553.48
供应商违约罚款及赔偿	86,137,312.34	14,346,438.50	86,137,312.34
无法支付的款项	9,271,802.42	-	9,271,802.42
其他	3,202,223.59	1,289,129.34	3,202,223.59
合计	102,208,891.83	17,359,281.59	102,208,89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8,355,684.73	798,459.53	8,355,684.73
对外捐赠	4,269,217.82	2,954,311.25	4,269,217.82
罚款支出	6,366,010.02	9,487,095.80	6,366,01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76,475.97	5,156,914.72	4,776,475.97
其他	1,403,736.04	1,470,115.83	1,403,736.04
合计	25,171,124.58	19,866,897.13	25,171,124.5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6,863,918.63	119,215,780.1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8,291,853.72	-5,710,694.7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48,203.05	73,427.72
合计	44,707,569.30	113,578,513.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利润	640,910,990.97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60,227,74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300,416.99
税率变化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3,638,147.40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448,203.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56,210.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997,933.5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239,502.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6,507,485.63
本年所得税费用	44,707,56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员工期权行权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3,503,864.63	41,723,935.29
收到及收回的保证金	723,152,561.50	30,814,448.39
政府补助	67,895,536.70	27,598,262.89
利息收入	69,693,934.38	14,726,773.68
诉讼赔偿款	3,597,553.48	1,723,713.75
其他	6,898,521.48	1,763,929.03
合计	944,741,972.17	118,351,063.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专业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	162,388,244.25	165,152,354.99
宣传与广告费	298,100,441.82	257,282,212.89
支付给经销商的装修补贴	194,524,608.41	140,200,750.85
售后服务费	83,555,023.20	44,572,438.12
代付员工期权行权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192,505.90	79,282,719.61
差旅费与交通运输费	57,772,644.75	48,643,681.59
保险费	24,932,955.90	19,080,685.47
房租及物业费	127,503,766.93	108,826,175.86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876,229,080.84	352,570,855.17
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	44,728,732.44	45,178,556.01
赔偿款及罚款支出	14,721,694.75	10,285,555.33
其他	75,546,521.85	85,276,329.62
合计	2,006,196,221.04	1,356,352,31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747,050,587.14	3,788,213,3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68,326.88	-
合计	1,780,218,914.02	3,788,213,3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290,000,887.72	3,873,428,866.94
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17,455.06	95,564,676.37
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000,000.00	78,494,005.73
合计	1,440,918,342.78	4,047,487,549.0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受限制货币资金 -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保证金	997,655.00	16,189,000.00
合计	997,655.00	16,18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十六号丧失控制权减少的货币资金	638,313.94	-
合计	638,313.9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19,946,631.26	18,432,292.15
股份回购	199,999,446.58	
合计	219,946,077.84	18,432,292.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6,203,421.67	449,358,39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824,039.96	151,937,052.35
信用减值损失	1,052,542.13	18,227,37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838,044.82	86,807,771.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301,175.32	27,987,051.01
无形资产摊销	46,140,718.04	43,817,43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74,031.59	29,650,38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460.74	3,473,29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672,912.08	-78,913,930.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60,952.94	-36,341,90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55,288.65	24,398,341.63
股份支付费用	119,401,787.04	101,542,2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变动	28,291,853.72	-5,710,694.73
限制性货币资金的增加	-153,076,519.34	-352,570,855.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955,658.23	415,400,39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17,343.34	-308,781,00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8,610,646.43	1,015,023,777.31
预计负债的增加	-53,380,575.52	3,791,1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65,051.80	1,589,096,254.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445,447,313.71	2,704,074,943.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04,074,943.76	1,685,943,721.94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72,369.95	1,018,131,221.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8,313.9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8,313.94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4.03	3,78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7,572,916.72	2,621,148,62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874,212.96	82,922,537.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447,313.71	2,704,074,943.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528,180,000.00	361,582,908.4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因履约存入的保证 金	428,995.00	14,947,222.2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合计	528,608,995.00	376,530,130.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17,307,187.60	7.0827	830,851,617.61
- 欧元	47,000,635.88	7.8592	369,387,397.51
- 新加坡元	55,387.54	5.3772	297,829.88
- 人民币	567,559,217.69	1.0000	567,559,217.69
应收账款（注）			
- 美元	342,144,037.85	7.0827	2,423,303,576.88
- 欧元	66,151,843.78	7.8592	519,900,570.64
应付账款（注）			
- 美元	4,184,964.85	7.0827	29,640,850.54
- 欧元	42,500.00	7.8592	334,016.00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046,034.90	7.0827	7,408,751.39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454,220,225.70	7.0827	3,217,105,592.56
- 欧元	113,109,979.66	7.8592	888,953,952.15
- 新加坡元	55,387.54	5.3772	297,829.88
- 人民币	567,559,217.69	1.0000	567,559,217.69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包括本集团内公司间的往来余额。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中国大陆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Segway Inc.	美国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Segway Europe B.V.	荷兰	欧元	
Segway Seoul Inc.	韩国	韩币	

NineRobot Limited	香港	美元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美国	美元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 V.	荷兰	美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6,726,455.24	17,474,004.7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673,086.50	35,906,296.88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2 - 3 年。

本集团租用的部分仓库，租赁期小于一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6,673,086.5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94,475,074.06	366,073,536.62
专业及技术服务费	80,475,413.99	62,534,741.56
股份支付费用	53,919,762.97	60,037,256.35
材料费	31,019,969.61	39,258,679.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309,860.78	37,228,463.44
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	16,233,452.34	9,224,579.36
房租及物业费	3,417,386.18	3,760,704.03
其他	6,089,693.75	5,009,663.00
合计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5,940,613.68	583,127,623.8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六十六号”)	2023年9月15日	-	100.00	破产清算	六十六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	22,868,714.05	-	8,082,734.77	-	8,082,734.77	参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六十六号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君泽君”）担任六十六号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程女士。六十六号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君泽君移交所有印鉴，君泽君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正式接管六十六号。截至印鉴移交日，六十六号已资不抵债，并停止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后，由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负责清算日常事宜，管理人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与拟清算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权利，管理人受债权人监督。债权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讨论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因此，进入破产程序后，六十六号的相关活动均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和债权人参与，债权人会议对剩余财产的变现及负债的清偿方案具有最终决定权，当债权人会议表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人民法院裁定。这种情形下本集团没有权力参与六十六号与清算相关的事宜，无权参与六十六号的相关活动并获取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已失去了对六十六号的控制。本集团由于丧失对六十六号的控制权而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22,868,714.05 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增加

	股权取得方式	公司登记日期	出资额	实缴持股比例
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受让投资份额方式取得	2021 年 6 月	51,500,000.00	67.49%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3 年 7 月	10,000,000.00	100%
常州苇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3 年 10 月	30,000,000.00	100%
九号科技贸易（常州）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3 年 7 月	5,000,000.00 (USD)	100%

纳恩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3 年 11 月	-	100%
NAVIMOW B.V.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3 年 3 月	192,600.00 (EUR)	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批发贸易 (包括通用进口和出口); 修理自行车和三轮车	100.00		设立
NineRobot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Cayman)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bot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Inc.	美国	美国	设计、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Segway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研发; 提供与小型运输的智能设备服务、运输工具、机器人及其相关配件; 金融		100.00	设立
Segway Seoul Inc.	韩国	韩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Segway Robotics Inc.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100.00	设立
Segway Gmbh	德国	德国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美国	美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Motors Limited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Motor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销售		100.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 V.	荷兰	荷兰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Discovery Capital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NAVIMOW B. V.	荷兰	荷兰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注2)
九号商用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纳恩博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九号联合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		100.00	设立

			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VIE 协议控制（注 3）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			VIE 协议控制（注 3）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注 3）
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注 3）

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VIE 协议控制 (注 3)
纳恩博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纳恩博 (深圳) 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产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九号智能 (常州) 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九号 (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纳恩博 (海南)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纳恩博 (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未岚大陆 (北京) 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与技术咨 询		100.00	设立
海南以莱创 业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99.75	设立
北京零极创 新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从事科技 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九号(常州) 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100.00	设立
北京九号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从事科技 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常州以莱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74.25	设立
潍坊清信华 平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潍坊	潍坊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67.49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设立(注 4)
纳恩博(珠 海)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工业自动 控制系统 装置销 售;非公 路休闲车 及零配件 销售;助 动自行 车、代步 车及零配 件销售		100.00	设立(注 5)
常州苇杭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常州	常州	以自有资 金从事投 资活动		100.00	设立(注 6)
九号科技贸 易(常州) 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及 零配件零 售;电动 自行车销 售;摩托 车及零配 件批发		100.00	设立(注 7)
纳恩博(上 海)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 务、技术 开发;智 能控制系 统集成;		100.00	设立(注 8)

			信息系统 集成服 务；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 Ninebot Acquisition 收购 Segway Inc. 100% 股权。

注 2：该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设立，是一家注册在荷兰的境外销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欧元。本集团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19.26 万欧元，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3：

(1) 鼎力联合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是为本集团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杭州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为鼎力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2)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鼎力联合（“协议控股子公司”）及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名义股东”），与本集团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协议控股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配偶同意函》等一揽子协议，协议控股方签订该一揽子协议的目的在于取得对协议控股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相关协议约定分别为：

(i) 《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授予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转股权。根据该等转股权，协议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权。同时，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名义股东向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ii) 《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将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协议控股方，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该债务是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iii) 《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控股子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协议控股方在国内的股东会上，分别授权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委托权利。

(iv) 《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为协议控股子公司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为此，由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独家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协议定义的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v) 《配偶同意函》约定：名义股东的配偶确认和同意：所持有的登记于名义股东名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权，将按照其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名义股东持有的协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名义股东的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协议控制文件的规定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不需要配偶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名义股东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其配偶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

注 4：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集团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与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六名自然人签订《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南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2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约 67.9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5,15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为 67.49%。

注 5：该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及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6：该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本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7：该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 万，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美元 500 万，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500 万，实缴持股比例为 100%。

注 8：该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设立，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实缴注册资本。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联营企业		
-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云众动力”）	-	14,244,518.80
合计	-	14,244,518.80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14,244,518.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0,388,581.70	1,756,435.68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388,581.70	1,756,435.68

其他说明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缴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
				直接	间接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云众动力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电子元器件制造	-	17.10%	权益法核算	人民币1,169.5906万元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云众动力各股东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11,695,906.00 元，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按认缴金额计算的出资比例为 17.1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云众动力	-	994,458.37	994,458.37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277,352.85	35,491,968.82	-	8,921,763.57		76,847,558.1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4,800,000.00	-	-		2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077,352.85	35,491,968.82		8,921,763.57		101,647,558.1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921,763.57	6,273,100.99
与收益相关	35,403,567.88	22,591,753.65
合计	41,325,331.45	28,864,854.6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a.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4.26%（2022 年：36.95%）。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管理层有既定的政策以确保仅向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客户进行销售，且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对于赊销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除小米集团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

b. 衍生工具

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27,997,435.40				1,727,997,435.40	1,727,997,435.40
应付票据	1,940,519,000.00				1,940,519,000.00	1,940,519,000.00
其他应付款	397,150,118.03				397,150,118.03	397,150,118.03
租赁负债	27,312,830.86	19,088,798.93	2,361,273.75		48,762,903.54	46,323,383.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4,117,779,384.29	19,088,798.93	2,361,273.75		4,139,229,456.97	4,136,789,937.34

项目	2022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82,010,912.80	-	-	-	1,782,010,912.80	1,782,010,912.80
应付票据	1,114,730,783.74	-	-	-	1,114,730,783.74	1,114,730,783.74
其他应付款	365,519,627.13	-	-	-	365,519,627.13	365,519,627.13
应付债券	-	-	-	32,800,000.00	32,800,000.00	22,822,209.34
租赁负债	28,281,426.23	22,755,595.94	16,566,614.84	-	67,603,637.01	63,135,422.55
长期应付款	-	24,800,000.00	-	-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3,290,542,7	47,555,5	16,566,6	32,800,000	3,387,464,	3,373,018,

	49.90	95.94	14.84	.00	960.68	955.56
--	-------	-------	-------	-----	--------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应付债券			6.38%	22,822,209.34
- 租赁负债	4.55%	46,323,383.91	4.61%	63,135,422.55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	26,005,616.61	4.61%	24,996,282.53
长期租赁负债	4.55%	20,317,767.30	4.61%	38,139,140.02
合计		46,323,383.91		85,957,631.8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活期	4,974,056,124.68	活期	3,080,601,287.74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9,614,330.92 元（2022 年：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增加 / 减少人民币 12,111,033.98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17,307,187.60	830,851,617.61	84,240,800.25	586,703,477.42
- 欧元	47,000,635.88	369,387,397.51	37,907,969.61	281,387,067.62
- 新加坡元	55,387.54	297,829.88	56,271.04	291,658.43
- 日元	-	-	19,236.00	1,007.97
- 加拿大元	-	-	46,656.66	239,745.25
- 人民币	567,559,217.69	567,559,217.69	552,579,181.06	552,579,181.06
应收账款 (注)				
- 美元	342,144,037.85	2,423,303,576.88	287,838,445.91	2,004,679,640.38
- 欧元	66,151,843.78	519,900,570.64	66,987,413.66	497,240,872.86
应付账款 (注)				
- 美元	4,184,964.85	29,640,850.54	5,207,252.65	36,266,431.81
- 欧元	42,500.00	334,016.00	302,350.94	2,244,320.79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046,034.90	7,408,751.39	120,000.00	835,752.00
- 欧元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454,220,225.70	3,217,105,592.56	366,751,993.51	2,554,280,933.99
- 欧元	113,109,979.66	888,953,952.15	104,593,032.33	776,383,619.69
- 新加坡元	55,387.54	297,829.88	56,271.04	291,658.43
- 日元	-	-	19,236.00	1,007.97
- 加拿大元	-	-	46,656.66	239,745.25
- 人民币	567,559,217.69	567,559,217.69	552,579,181.06	552,579,181.06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包括本集团内公司间的往来余额。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467	6.7261	7.0827	6.9646
欧元	7.6425	7.0721	7.8592	7.4229
新加坡元	5.2603	4.8813	5.3772	5.1831
日元	不适用	0.0513	不适用	0.0524
加拿大元	不适用	5.1693	不适用	5.1385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日元和加拿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31,148,236.61	131,148,236.61
欧元	34,341,959.90	34,341,959.90
新加坡元	12,359.94	12,359.94
人民币	26,143,512.37	26,143,512.37
合计	191,646,068.82	191,646,068.82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日元和加拿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远期外汇合同	采用汇率中性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使用远期外汇结售合同对预期收付款进行锁汇，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	采用套期方式对冲了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存在相关经济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远期外汇合同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风险，考虑期限短及套期会计相关财务信息处理成本与效益，本期暂未使用[待条件成熟后应用]。	外汇远期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581,548.72		234,581,548.7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理财产品		228,068,783.62	-	228,068,783.62

(2) 衍生金融资产		6,512,765.10		6,512,765.1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31,989.24	-	7,436,226.74	92,468,215.98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11,054,498.00	611,054,49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031,989.24	234,581,548.72	618,490,724.74	938,104,262.7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全部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衍生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依据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值技术计算。估计未来现金流的主要输入变量为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采用的折现率为能体现市场同类产品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衍生金融工具中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附特殊股东权利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1) 上市公司比较法及股权价值分配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不可流通折扣率以及基于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估计的股权价值分配；2) 最近融资交易法及股权价值分配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以及基于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估计的股权价值分配；及 3) 最近融资交易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虬龙B轮优先股	352,000,000.44	211,828,018.65	注1	注1	注1
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5,000,000.00	-	最近融资交易法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5,295,528.79	51,254,580.00	最近融资价格法/股权价值分配模型	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38,758,968.77	64,820,650.84	最近融资价格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股权价值分配模型及最近融资交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流动性折价、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	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流动性折价越

			易法	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7,436,226.74	7,312,231.88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1：于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观砚基金、VPlus Holdings Limited以及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虬龙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共计人民币352,000,000.44元。该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因此本集团以该股权交易成交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注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7,312,231.88	-	123,994.86	-	7,436,226.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虬龙B轮优先股	211,828,018.65	140,171,981.79	-	-	352,000,000.44	140,171,981.79
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	-	-	75,000,000.00	75,000,000.00	-
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254,580.00	5,959,051.21	-	-	45,295,528.79	5,959,051.21
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4,820,650.84	6,938,317.93	-	67,000,000.00	138,758,968.77	6,938,317.93
合计	335,215,481.37	141,151,248.51	123,994.86	142,000,000.00	618,490,724.74	141,151,248.51

注：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151,248.51	79,158,145.54
合计	141,151,248.51	79,158,145.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994.86	-160,714.29
合计	123,994.86	-160,714.29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其他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注 1)	其他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其他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其他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其他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其他
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 相关公司合称“小米集团”。小米集团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企业，故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注 2： 相关公司为虬龙控制的子公司，合称“虬龙集团”。本集团将虬龙 B 轮优先股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且本公司高管徐鹏担任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故虬龙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注 3： 相关公司合称“中科创达集团”。中科创达集团为本公司前董事赵鸿飞（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离职）控制的企业，故于 2023 年，中科创达集团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采购原材料	8,147,731.62			16,979,831.51
云众动力	采购半成品	360,164.81			59,579,528.16
虬龙集团	采购原材料、整车	-			5,861,790.43
中科创达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	不适用			6,868,527.00
合计		8,507,896.43			89,289,677.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小米集团	出售商品	436,027,817.45	1,279,237,246.52
合计		436,027,817.45	1,279,237,246.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股份支付）（注）	43,051,738.99	42,872,165.40

注：2023 年为关键管理人员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0,374,949.59 元，上年同期为人民币 30,539,591.63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39,873,825.12	398,738.25	199,117,396.67	1,991,173.97
应收账款	云众动力	-	-	1,909,731.60	3,326.73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100,000.00	-	18,000.00	-
预付款项	云众动力	24,996,918.28	24,996,918.28	-	-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	-	605,874.00	-
预付款项	虬龙集团	-	-	4,448.69	-

合计		64,970,743.40	25,395,656.53	201,655,450.96	1,994,500.70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886,292.51	1,036,738.32
应付账款	云众动力	58,869.44	70,206,900.77
其他应付款	小米集团	-	3,098.00
其他应付款	虬龙集团	-	80,386.79
合计		945,161.95	71,327,123.8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各项权益工具	1,267,109.00	205,163,967.32	842,738.10	85,317,520.20	1,403,420.46	149,451,073.46	778,237.75	126,947,345.85
合计	1,267,109.00	205,163,967.32	842,738.10	85,317,520.20	1,403,420.46	149,451,073.46	778,237.75	126,947,345.8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 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各项权益 工具	美元 0 元/股（人民币 0 元/股）至美元 22.91 元/股（人民币 162.26 元/股）	1.84 年至 5.5 年	美元 1 元/股（人民币 7.08 元/股）至人民币 230.00 元/股	0.15 年至 5.36 年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19,401,787.04	101,542,256.04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现行股价、行权价格、到期期限、波动率、股息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9,739,030.15

其他说明

以下披露中涉及美元的项目，本集团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了折算。

本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实施多期股权激励用于激励和奖励为本公司运营做出贡献的员工，具体实施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 2015 期权计划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期权计划”），根据 2015 期权计划本公司可向本集团高管和员工授予不超过 5,652,000 份股票期

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5,652,000 份调整为 2,940,235 份。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2,940,235 份调整为 2,900,914 份。2015 期权计划中 43,844 份股票期权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修改时已达到可行权条件，不适用 2015 期权计划的第二次修改。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 2015 期权计划下授予的 431,167 份股票期权条款。于第一次修改日员工可以照美元 1.00 元或美元零元的价格行权并认购本公司的受限 B 类普通股。本公司有权在员工离职时以行权价回购受限 B 类普通股，自第一次修改日起，持有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员工每任职于本集团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 25%，员工自第一次修改日起于本集团任职满四年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于第一次修改日，相关员工将 431,167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本公司向行权员工合计发行 431,167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行权员工通过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 持有该等股权。期权条款修改前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用于原等待期内摊销；期权条款修改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增加在受限 B 类普通股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改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 2015 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修订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并且本公司于同日另通过董事会决议修改根据 2015 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且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 1,967,583 份股票期权。修改后的条款包括：

（一）加速行权：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二）行权后取得的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条款：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股票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回购期”），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回购期”）。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回购期之比，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 / 回购期）。

（三）行权价格：

修改后的期权计划约定在达成（一）加速行权条款触发后，以及（二）员工于本公司回购权期限内任职于本集团，员工可按照原行权价格减半后的价格行权。若员工于回购期内离职，对于股票期权行权所取得的受限 B 类普通股中本公司无回购权的部分，员工需补缴因行权价格减半而未支

付的金额，否则本公司有权以员工实际行权价格回购这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对于本公司有回购权的部分，本公司有权以员工实际行权价格回购这部分受限 B 类普通股。

(2) 2019 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除将 2015 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修订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外，同时将本公司的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扣除 2015 期权计划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后，简称“2019 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根据 2019 期权计划授予本集团高管和员工合计 2,888,756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三年、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33.33% (三年等待期)、25% (四年等待期) 或 20% (五年等待期) 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上述期权触发以下条款：

(一) 加速行权：

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于上市日(“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二) 回购条款：

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股权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如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 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之比(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2019 期权计划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 / 2019 期权计划回购期)。

(3) 创始人期权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本公司创始人高禄峰先生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 Pu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向本公司创始人王野先生授予可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以上合称为“创始人期权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行权价格为美元零元每股，该期权的行权条件为本公司上市成功。本集团已于上市成功日一次性确认该期权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4) 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

于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以美元 1.00 元每股（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发行 224,833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通过 Pu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向创始人王野先生以美元 1.00 元每股（约折合人民币 6.38 元）的价格发行 224,833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2019 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时本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创始人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0%，创始人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任职满 5 年时或本公司及本集团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科创板上市成功，因此于该日，本公司将该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完毕。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高管和员工以美元 1.00 元每股（人民币 6.73 元）的价格发行 1,040,840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前述高管和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 间接持有），同时本公司有权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年本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5%，于员工任职满 4 年时本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

(5) 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实行一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0 元 / 份（关键业务人员）或 18.94 / 份（其他员工）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9.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1.8470 万份存托凭证。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10.00 元 / 份或人民币 18.94 元 / 份认购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将授予日起第 38 个月（其他员工） / 50 个月（关键业务人员）后的三年作为三个归属期，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进行归属。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其他员工）或 2024-2026 年（关键业务人员）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设置具体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若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 2021 年 2 月 23 日授予的 29.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1.8470 万份存托凭证的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对应考核年度修改为 2021-2025 年（其他员工）或 2021-2026 年（关键业务人员）五至六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8.94 / 份的授予价格分别向 22 名及 5 名激励对象分别合计授予 4.1115 万股及 3.18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41.1150 万份及 31.8470 万份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将授予日起第 38 个月后的三年作为三个归属期，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进行归属。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方法与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改后授予给其他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的考核方法一致。

(6) 2022 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1.5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715.6670 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1,150.4310 万份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572.53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为 23 元/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32 人，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为 2022-2026 年度，若于 2023 年授予，则归属期限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0%的比例归属。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23 元/份的授予价格分别向 6 名、12 名及 7 名激励对象分别合计授予 2.9466 万股、7.7880 万股及 3.5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9.4655 万份、77.8800 万份及 35.7845 万份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期限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0%的比例归属。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满足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7) 2023 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2.3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123.9790 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1,298.3140 万份的 1.5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为 23 元/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7 人，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为 2023-2026 年度，该计划每年分别按 25%的比例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在各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3、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19,401,787.0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01,542,256.04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各项权益工具	119,401,787.04	-
合计	119,401,787.04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2 年一致，为了维持或调整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超过本集团的总债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担

项目	2023 年
已批准及已签约	1,303,339,529.22
合计	1,303,339,529.2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集团前高管赵忠玮女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 Putech Limited（“被申请人一”，由高禄峰先生控制的公司）向本公司转让、本公司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被申请人一代持的申请人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原本由其持有的 1,019,088 股本公司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C 轮融资）时的增资价格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 / 股确定，合计人民币 153,994,388 元或等值美元。鉴于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本公司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要求裁决高禄峰先生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2 月 24 日，贸仲委向本公司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

此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过多次变更，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最新的《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中，申请人提出了如下仲裁请求：1) 裁决解除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一、本公司、高禄峰先生及申请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代持协议》”）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基于《代持协议》确立的信托关系；并基于衡平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本公司及高禄峰先生共同且连带地向申请人返还从该行为中所获得的利益，金额为 10,190,880 份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的 130%。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日的收盘价计算；如当日非交易日，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前最近的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 或者，如果仲裁庭不支持上述第一项仲裁请求，基于普通法，请求裁决三位被申请人共同且连带地向赵女士赔偿给赵女士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10,190,880 份本公司 CDR 的市场价格；3) 裁决被申请人一、本公司、及高禄峰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担申请人支出的仲裁费和律师费。根据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申请人关于仲裁请求金额的说明》，为便于贸仲委计算仲裁费，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76,341,238.4 元，第二项仲裁请求的费用为人民币 597,185,568 元，且第二项仲裁请求为第一项仲裁请求的替代性请求，两项请求并非叠加关系。第三项仲裁请求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未明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发了[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1 号裁决书，就申请人与 Putech Limited、公司及高禄峰先生的持股纠纷进行了裁决，裁决判定解除《代持协议》并由被申请人一、本公司及高禄峰先生连带地向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10,190,880 份折合为 CDR 的市场交易价格（CDR 的市场交易价格应根据仲裁裁决作出之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并连带承担此案相关的仲裁费用人民币 4,503,804 元。收到裁决后，本公司代理律师已针对仲裁裁决进行研究并制定后续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提起的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的申请。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次仲裁裁决处于中止执行状态，后续进展尚待法院审理确定。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此案源于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根据目前已知的全部相关信息，尚不能就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及可能赔偿金额做出可靠估计，因此本集团未就上述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裁决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仍保持稳定。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0,000,000.00
-----------	----------------

本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现金红利，每十份存托凭证人民币 2.835 元，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2022 年：未派发现金红利）。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红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主要在生产及销售智能短交通产品及服务类机器人，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一致，因此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1)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	5,412,802,258.06	4,384,827,547.06	2,053,082,895.63	1,337,423,216.12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	4,809,281,101.93	5,739,490,501.89	319,398,988.94	330,972,083.50
合计	10,222,083,360.00	10,124,318,048.95	2,372,481,884.57	1,668,395,799.62

	359.99	048.95	84.57	99.62
--	--------	--------	-------	-------

注：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未包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主要客户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于 2022 年度，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2.64%。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小米集团	436,027,817.45	1,279,237,246.52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7,01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72,62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537,49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37,76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68,71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57,01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828.27	
合计	185,054,418.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	8.37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5.78	5.21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487,154.00	71,036,689.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8.37	6.35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1,444,365.00	70,788,721.00
回购股份的影响	-187,704.00	-
已行权股份期权的影响	230,493.00	247,968.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487,154.00	71,036,689.0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054,418.19	70,856,2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2,940,415.10	380,451,895.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487,154.00	71,036,68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5.78	5.36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注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a)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b)	79,314,057.00	78,822,0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7.54	5.73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稀释调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1,487,154.00	71,036,689.00
稀释调整:		
限制性股票及股份期权的影响	7,826,903.00	7,785,361.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9,314,057.00	78,822,050.0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054,418.19	70,856,2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412,940,415.10	380,451,895.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79,314,057.00	78,822,0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5.21	4.8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7,994,833.29	451,308,098.5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201,377,064.73	4,583,719,00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9.8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4,897,648,287.65	4,274,740,651.19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98,997,416.65	225,654,049.29
发行股份的影响	13,714,460.10	8,315,090.53
回购股份的影响	-63,480,657.67	-
股份支付的影响	59,700,893.52	50,771,128.01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347,398.42	24,238,085.14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3,855,937.10	-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201,377,064.73	4,583,719,004.16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	2022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2,940,415.10	380,451,895.8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5,201,377,064.73	4,583,719,00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禄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